

2025 年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XZX-2025-011

采 购 人：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景祥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 2025 年 03 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参考）	27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9
第五章	评定原则及评分方法	34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4

温馨提示：供应商特别注意事项

一、本项目为电子化招标，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之前，供应商应到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市民之家四楼大厅）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并依法妥善保管和使用 CA 数字证书（账号密码）、电子签章，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登记信息无法导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二、本项目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响应）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供应商使用其 CA 数字证书（账号密码）、电子签章等形成的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等内容，将被视为具备法律效力且得到了供应商确认。

三、供应商应于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应充分考虑上传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或错误投递的文件恕不接收。

四、★号条款均被视为重要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负偏离，将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五、供应商应按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相关内容。如未按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未提供该项证明文件或相关内容。

六、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中标人），其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将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七、本公司为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八、到现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及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授权、CA 证书参加磋商，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未到达现场的供应商应在网上全程关注磋商程序。

注：本内容非磋商文件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2025 年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网上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JXZX-2025-011
- 2、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3-2025-00243
- 3、项目名称：2025 年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5、预算金额（万元）：145.00
- 6、最高限价（如有）：140.40（万元）
- 7、采购需求：本次采购共分 3 个项目包，具体信息详见采购需求。

第 1 包：

（1）项目包名称：2025 年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餐饮环节（含校园专项抽检）

- （2）项目包编号：JXZX-2025-011-01
- （3）预算金额：76.85 万元
- （4）最高限价：74.10 万元
- （5）单价最高限价：780.00 元/批次
- （6）采购需求：抽样检测 950 批次

第 2 包：

（1）项目包名称：2025 年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食用农产品专项

- （2）项目包编号：JXZX-2025-011-02
- （3）预算金额：46.40 万元
- （4）最高限价：45.24 万元
- （5）单价最高限价：780.00 元/批次
- （6）采购需求：抽样检测 580 批次

第3包：

(1) 项目包名称：2025年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食品流通环节、生产环节

(2) 项目包编号：JXZX-2025-011-03

(3) 预算金额：21.75 万元

(4) 最高限价：21.06 万元

(5) 单价最高限价：780.00 元/批次

(6) 采购需求：抽样检测 270 批次

8、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13、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采购，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3月10日至2025年03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上

3、方式：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可通过登录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s://jkzc.whkfz.gov.cn:9443/jingkai/views/announce/-home.html>）直接获取，流程如下：

（1）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请先完成系统账号注册后再办理CA锁。方式为：打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进入网上信息注册填写。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和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一经发现，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注册完成后可进行CA锁办理，办理细则及操作流程可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流程》。

（2）已有登录账号但未办理CA的用户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申请具体项目标段，直接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注：未办理CA锁的供应商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及时前往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窗口进行CA签章的更新办理CA，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已办理CA证书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登录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开始时间：2025-03-10 00:00（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5-03-20 09:30（北京时间）
3. 地点：网上提交，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纸质版文件

五、开启

1. 时间：2025-03-20 09:30
2. 地点：网上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需于截止时间前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一份，本项目将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文件制作过程中如遇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 4006398178。

2、发布媒体：湖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hubei.gov.cn/>）、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s://jkzc.whkfq.gov.cn:9443/-jingkai/views/announce/home.html>）。

3、政府采购监督电话：027-84751513。

4、各有关当事人对公告及相关文件内容有异议的，可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如质疑答复不满意，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书面投诉函。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5.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5.2 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5.3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5.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5.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具体约定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6、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缓解中小企业资金难题，供应商可进入经开区（汉南区）门户网站（www.whkfq.gov.cn）“推进政采融资工程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专栏咨询。

7、参加多包投标的相关规定：供应商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采购文件领取，投标、评审和授标均以包为单位，供应商可以对其中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成交一个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军山新城·春笋

联系方式：027-843981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景祥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常青花园街常青北路 240 号

联系方式：027-849512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康凯、易玺、陈佩凤

电话：027-84951238 1804050156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5 年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2	项目编号	JXZX-2025-011
3	项目属性	服务
4	采购人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	资格要求	详见本项目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6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金额：145.00 万元 其中：第 1 包预算金额 76.85 万元 第 2 包预算金额 46.40 万元 第 3 包预算金额 21.75 万元 采购最高限价：140.40 万元 其中： 第 1 包最高限价 74.10 万元，单价最高限价 780.00 元/批次 第 2 包最高限价 45.24 万元，单价最高限价 780.00 元/批次 第 3 包最高限价 21.06 万元，单价最高限价 780.00 元/批次 注：供应商参加磋商报价超过各包最高限价或单价超过单价最高限价的，该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7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
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11	供应商确认收到 磋商文件澄清或	在收到相应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者修改的时间	
12	响应文件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需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响应文件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3	电子版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录“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选择所投包号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提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4	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磋商内容，合成响应文件，并通过 CA 加密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并提示，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磋商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函”
16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函”
17	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
18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19	实物样品	不提交
20	现场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 年 月 日 9:00 时 踏勘集中地点：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21	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 答疑会时间： 年 月 日 9:00 时 答疑会地点： /
22	成交后分包	不允许
23	评定原则及评分方法	详见本磋商第五章
24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 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评审专家从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专家库” 中随机抽取。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约定：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由采购人支付 2) 支付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的标准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 3) 支付时间：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4) 银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湖北景祥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支行 银行账号：637763555 12位行号：305521005195
2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 ☐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享受政策优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将在评审中给与价格扣除优惠10%。 ☐ 部分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或者采购包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7	支持监狱企业	☐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28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29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本项目采购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内的，则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将在评审中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扣除。 注：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0	采购 环保产品政策	依据财库[2019]18 号文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将在评审中给予该项产品价格扣除。 注：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1	政府采购政策 补充说明	注： 1、供应商同时满足中小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三个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中多个政策的，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优惠，不得重复扣除。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具体政策要求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http://27.17.40.162:8000)查看《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业务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武银营[2019]55 号)。相关金融机构融资方案，供应商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的“合同信用融资”板块查询。 供应商可向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办公室(联系电话：027-84751513)咨询融资机构信息和贷款贴息政策，并向有意愿金融机构提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申请。
33	其他 需要说明的事项	1.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 3 年或前 5 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 日。 2. 关于提交财务审计报告的年份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如在当年 6 月 30 日以前，则近一年指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一年，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

	日，则“近一年”是指 2023 年度。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如在当年 6 月 30 日以后，则近一年是指本年度往前推算的一年，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 日，则“近一年”是指 2024 年度。以此类推。 3. 本表中，☐表示不选中，本项目不适用；☒表示选中，本项目适用。 4. 多包投标规定： 报名限制包数： / 中标（成交）限制包数： 供应商必须以包为单位领取采购文件及报价，投标、评审和授标均以包为单位，供应商可以对其中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成交）一个包 并列时的选择： 每个供应商只允许中标（成交）一个包，若供应商同时对多个包进行投标时必须特别声明优选包号排序，如果供应商多个包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则推荐其为所声明的优选排序第一的包号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未进行声明的，则视为优选包号排序第 1 包、第 2 包、第 3 包（以此类推）。 5. 中标（成交） 供应商需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提交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 3 份。
--	---

（二）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提出采购项目进行采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成立，从事招标（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磋商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详见本项目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的标准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

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采购人的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全部费用、责任和风险。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共分六章，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参考）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评定原则及评分方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除以上内容外，对本磋商文件的书面澄清、修改等补充通知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6.2 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后，应认真阅读，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和风险。如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要求提出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5 天，采购人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或修改，均可对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7.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竞争性磋商

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每一供应商。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当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或澄清公告）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7.3 因“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响应的，采购人将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磋商截止时间。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响应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组成）：

磋商书

资格证明文件

报价文件

商务文件

技术文件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上完成。供应商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2 供应商可选择性提供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格式详见第五章一评定原则及评分方法）。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下载“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选择所投包号进行响应。

10.2 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合成响应文件，并通过 CA 加密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并提示，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提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10.4 如磋商文件有分包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进行响应的，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上传。

10.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要求、规定来编制响应文件。

10.6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应自觉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7 因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磋商报价

11.1 供应商应采用人民币报价。响应文件的单价和合价（总价）全部用人民币表示。在合同执行中也采用人民币支付。

11.2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的格式对所投内容进行报价，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地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报的单价或合价的项目，视为该费用已包含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11.3 磋商报价应报固定价格，按可调整价格报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1.4 如所投项目类别为货物，供应商必须对主要材料的产地、品牌、规格、数量等均应作出说明。

11.5 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本采购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

11.6 对于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其报价中。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报价中。

11.7 供应商应对项目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漏项或只投其中的部分内容的，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2. 磋商有效期

12.1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2.3 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注：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署

13.1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需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提交，未按要求提交规定格式响应文件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3.2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磋商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3.3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响应文件一键签章功能，供应商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供应商认可响应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

13.4 供应商应按照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响应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响应内容。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4.1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函”。

14.2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及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响应文件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磋商截止时间

15.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和截止时间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函”。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

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所有操作系统将会进行记录。

17.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7.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7.4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1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为无效响应：

18.1 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供应商在名称和法律地位上与通过资格审查时不一致，且这种不一致明显不利于采购人或为磋商文件所不允许的；

18.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制作的；

18.3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盖响应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18.4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8.5 两个以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有雷同的；有围标、串标行为的；

18.6 磋商报价未按照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或响应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备选方案），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报价（备选方案）为准的；

五、磋商程序

19. 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 磋商代表

20.1 供应商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及有效的授权委托书、CA 证书参加磋商。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未到达现场的供应商应在网上全程关注磋商程序。

2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1.1 本项目采用线上磋商，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应继续保持登录状态，并调试好相关设备，做好线上磋商的相关准备。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

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处或者有明显方案和计算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22. 磋商

22.1 磋商小组按系统规定的磋商顺序,与每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单独磋商,并审查其报价、响应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2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的修正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22.3 响应文件澄清及说明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电子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电子形式

提交磋商小组。

22.4 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将对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以数据电文的形式发出最后报价邀请。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的，应当按照“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最后报价的规定格式报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的通知）相关规定。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2.5 磋商小组将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要求所有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多次报价，该最后报价将作为磋商小组评审意见的最终依据。

2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注：磋商报价不能低于成本价，进行恶性竞争。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通过“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记录。

23. 评审

23.1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23.2 在评审期间，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23.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磋商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4.1 各包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各包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六、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使用规则

25.1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

25.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5.3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25.4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最终以磋商当日“信用中国”等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

25.5 在资格审查与评审工作未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资格审查阶段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审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磋商小组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响应处理。

七、成交结果和合同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6.4 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4）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5）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

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八、质疑与提交（质疑函及质疑答复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操作）

27.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2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27.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只能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九、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十、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十一、保密和披露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在采购人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二、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参考）

（此合同格式条款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以下简称“需方”）与（以下简称“供方”）签订。

供方以总金额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需方提供如下服务：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合同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货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交货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服务名称），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 本磋商文件；

4.2 磋商响应文件；

4.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4 合同书；

4.5 合同条款；

4.6 附件：

4.6.1 招标方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4.6.2 供方在投标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4.6.3 供方在投标时随同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4.6.4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 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名称）详见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供方响应文件中的

承诺。

7. 付款条件

复制磋商文件第三章商务部分要求中付款方式。

8.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供方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9. 服务时间

本合同中的服务时间在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需方执份，供方执份；副本一式份，需方执份，供方执份，主管部门执份。

12. 合同的失效

本合同在合同价款结清后失效。

需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字)：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日期：

供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日期：

合同签订地址：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特别说明：(1)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指标项，任一项不响应，其竞标按照无效响应处理。(2)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其竞标按照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竞标。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 年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2、项目编号：JXZX-2025-011

★3、预算金额：145.00(万元)

★4、最高限价：140.40(万元)

其中：

第 1 包：预算金额 76.85 万元，最高限价 74.10 万元，单价最高限价 780.00 元/批次；

第 2 包：预算金额 46.40 万元，最高限价 45.24 万元，单价最高限价 780.00 元/批次；

第 3 包：预算金额 21.75 万元，最高限价 21.06 万元，单价最高限价 780.00 元/批次；

注：供应商参加磋商报价超过各包最高限价或单价超过单价最高限价的，该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5、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年

（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 号，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不超过 3 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本项目服务期满后，视服务情况采购人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续签两次）

6、付款方式：按甲乙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项目分包

本次采购共分 3 个项目包，具体需求如下：

第 1 包：

（1）项目包名称：2025 年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食品安全监督抽

检-餐饮环节（含校园专项抽检）

- （2）项目包编号：JXZX-2025-011-01
- （3）预算金额：76.85 万元
- （4）最高限价：74.10 万元
- （5）单价最高限价：780.00 元/批次
- （6）采购需求：抽样检测 950 批次

第 2 包：

项目包名称：2025 年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食用农产品专项

- （2）项目包编号：JXZX-2025-011-02
- （3）预算金额：46.40 万元
- （4）最高限价：45.24 万元
- （5）单价最高限价：780.00 元/批次
- （6）采购需求：抽样检测 580 批次

第 3 包：

（1）项目包名称：2025 年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食品流通环节、生产环节

- （2）项目包编号：JXZX-2025-011-03
- （3）预算金额：21.75 万元
- （4）最高限价：21.06 万元
- （5）单价最高限价：780.00 元/批次
- （6）采购需求：抽样检测 270 批次

（二）采购主要内容

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食用农产品环节食品监督抽检工作以及食品机动应急抽检工作。

（三）抽检服务要求

1、服务批次数：

2025 年全区共抽检 1800 批次，其中：餐饮环节（含校园专项抽检）抽检 950 批次，食用农产品专项抽检 580 批次，食品流通环节、生产环节抽检 270 批次。

详细抽检计划如下表所示。

2025年食品抽检任务汇总表		
序号	环节名称	抽检批次（批）
1	餐饮环节（含校园专项抽检）	950
2	食用农产品专项	580
3	食品流通环节、生产环节	270
合计		1800
注：1、上述抽检批次为暂估量，最终以实际抽检批次数*中标单价据实结算； 2、抽检计划可根据2025年出台的《湖北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进行调整。具体抽检信息详见采购文件附表。		

2、检测要求：

（1）与采购人合同约定后，相关检验检测机构承担定期抽检任务，完成后按时形成检验报告报采购人备案。本抽检服务项目不允许分包；

（2）检测机构应按规定出具检测报告，检验检测基本情况包括检测食品品种，被抽检单位的名称，样品数量及样品的产地、项目检测结果等；

（3）检测机构对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需分析产生原因并出具书面报告进行说明，检验检测结果特点、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原因分析对策措施建议（对抽检品种的定性、定量分析）；

（4）检测机构每季度对辖区食品安全形势，做出技术性分析评估报告；

★（5）遇特殊紧急情况，检测机构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原则上两小时内须赶赴现场，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抽样检测，出具检测报告时间不超过七天；（提供承诺函）

（6）合同期满后，检测机构应将全部工作资料归档移交给采购人；

★（7）供应商承担的所有项目抽检结果均要报到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http://spcj.gsxt.gov.cn/login> 等指定平台；（提供承诺函）

(8) 供应商拟派项目人员和抽样、检测设备需满足本项目检测要求。

3、工作要求：

(1) 规范抽检工作。检测机构和抽样人员在抽检工作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规范要求报送抽检数据；

★(2) 严肃工作纪律。检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得随意更改抽检信息，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检验数据，不得擅自发布有关抽检的信息，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单位和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对发现的违法违规抽检行为一律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提供承诺函）

(3) 其他要求

①检测机构发现不合格样品中可能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或急性健康风险的，应当在确认检验结果后 24 小时之内报告采购人；

★②抽检样品的检测项目严格依据《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实施细则》及《食品安全法》施行，并满足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条件，统一抽样方法、检测方法及检测项目，统一判定原则，检测机构应对抽样、检验结果、汇报材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向委托方报送问题样品报告，未经采购人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引用和发布检验结果，如有违反相关承诺或违规的情况，经查属实，由当事人负责相关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

③由于食品检验的运输储存特殊性，要求检测机构能具有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固定检验和样品储存实验室场所，提供实验室场地书面证明材料，具有满足承担抽检监测检验任务所需的实验室环境设施，具备食品专用无菌采样及冷藏运输措施。提供固定实验场所使用证明及平面图；

④具备与抽检任务相匹配的检测设备，提供设备型号及台套数与设备计量状态、资质相关等相应证明材料（包括设备名称、型号、精度、计量检定证书、台套数）；

⑤具备与所承担抽检任务相适应的人力资源。具备满足所承担的抽检监测检验任务的技术管理人员，具有安全有效的信息管理体系，以及信息数据分析汇总人员能够及时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汇总上报、结果分析等工作要求，从事检验和抽样工作人员为单位直接签约人员，能严守职业道德规范，诚实守信，对承担任务时涉及的样品、资料、信息及检验数据负有保密责任。单位用工形式规

范，能出具职工社保缴纳证明，人员情况一览表应注明抽样和检验岗位；

⑥合同约定后，检测机构承担定期抽检任务，完成后按时形成检验报告报采购人备案；

⑦检测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a. 检测基本情况,包括检测食品品种,被抽检单位的名称,样品数量及样品的产地等；

b. 检测结果特点、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原因分析；

c. 对策措施建议（对抽检品种的定性、定量分析）。

三、其他要求

1、收费标准：按照湖北省物价局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制定我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鄂价费【2010】27号文件；

2、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招标范围、技术需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如供应商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服务方案严重偏离本项目招标范围或技术需求的，则该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保证服务期的措施（必要时提供周期表）；

4、服务期内提供免费 7*24 电话支持服务；

5、成交供应商应当负责招标实现中涉及的全部技术服务工作；

6、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应本项目需要的运输和服务等全部费用，如有缺失，视为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为此项目支付任何费用；

★7、成交供应商应遵守采购人的规定，服从采购人管理部门统一调度，统一结算；（提供承诺函）

★8、成交供应商应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在实际作业中发生了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

9、服务质量标准：应满足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规定，还应满足有关国家、行业规范的标准；

10、供应商应准备承担所有参与此次投标的所有费用。无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11、满足采购人其他合理要求。

第五章 评定原则及评分方法

一、磋商小组

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从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评定原则

1. 竞争优先，择优选用。
2.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

三、评定标准

1. 全部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供应商信誉好。
2. 满足采购要求，保证质量，保证合同履行期限，符合环保要求。
3. 报价及售后服务、各种优惠条件对采购人最有利。
4. 供应商综合实力，经营信誉和经验。

四、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 资格性审查表（第 1、2、3 包）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格式及供应商实际情况填写。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

		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4）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5）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6）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	由供应商在《磋商书》中声明。

	动	
9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磋商书》中声明。
10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11	湖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采购文件格式提交。
1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注：（1）按照本章“资格性审查表”，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进行审查。依据对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阶段。

（2）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供应商可以不提供原件。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供应商可以不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供的声明函、承诺函的，不得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3）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信用情况审查，由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小组要通过指定渠道核实供应商是否存在“失信”情况。缺乏网络环境（如交易中心封闭评审环境）的情况，可委托代理机构查询并提供结果给磋商小组使用。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得再作为本次资格审核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信用记录证明材料亦不作为不良信用记录审核依据。

（4）查询时间：在资格审查阶段，磋商小组（或磋商小组委托代理机构）

在网上进行查询。

2. 符合性审查（第 1、2、3 包）

序号	评审因素及要求		备注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2	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供应商在《报价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信息。	
3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天，供应商可在《磋商书》中相应位置进行填写。	
4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评审专家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5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要求。供应商需按照文件要求进行响应。	
6	响应文件未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评审专家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7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	评审专家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8	没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没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若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合格的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不能进行详细评审，经符合性审查通过后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五、评分细则（第 1、2、3 包）：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评标分项及分值	分值
价格部分 (10 分)	价格得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10	10
商务部分 (25 分)	类似业绩	1、近三年至今，供应商具有同类项目经验，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1 分，本项满分 4 分。 (提供加盖双方公章的合同书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得分) 2、以上业绩每提供一个业主方好评或满意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7
	企业实力	1、供应商具有 CATL 和 CNAS 资格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2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在武汉市内设有微生物实验室且提供有效期内的生物安全二级及以上的实验室备案凭证的，得 1 分；非武汉市内设有微生物实验室且提供有效期内的生物安全二级及以上的实验室备案凭证的，得 0.5 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得分) 3、近三年至今参加过食品检测能力验证并获得满意结果的，每提供 10 个得 1 分，满分 2 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得分)	5
	设备配置	具有以下主要仪器设备，满分 7 分： 1、气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得 1 分； 2、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得 1 分； 3、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包含火焰原子吸收和石墨炉原子吸收），得 1 分； 4、高效液相色谱仪（包含二极管阵列检测器、荧光检测器和示差折光率检测器），得 1 分； 5、气相色谱仪(火焰光度检测器)，得 0.5 分、气相色谱仪（电子捕获检测器、氢火焰检测器），得 0.5 分，合计 1 分； 6、液相色谱-原子荧光联用仪，得 1 分； 7、离子色谱仪，得 1 分。 提供以上所有设备检定/校准证书（证书上型号需与仪器型号对应）扫描件及设备照片，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得分）。	7
	拟投入技术人员	1、供应商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2、拟派的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不限于食品类、生物类、化学类、质量类等），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本项满分 3 分。 (提供以上人员有效的劳动合同、职称证及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得分)	5

	样品储存及运输设备	具备转运、保存抽检样品所需的设备，且能完整提供：①抽样车图片及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②车载冰箱图片及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同时具备得 1 分，否则不计分。 注：提供发票或合同扫描件，上述材料中涉及发票（或租赁合同）的付款方（或使用方）须为供应商自身，其他单位提供的材料均不认可。	1
技术部分 (65 分)	服务方案及措施	根据各供应商结合辖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实际情况，提供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做好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并制定相应的服务措施（方案）进行评审，满分 8 分： 1. 符合采购人工作特点和本项目实际情况，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完善可行得 8 分； 2. 服务方案满足采购需求，针对性一般、总计划较合理、但不够完善、基本可行得 5 分； 3. 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针对性不强、总计划不合理、不够完善、可行性欠完备得 2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8
		根据各供应商在检测前期对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具安排、工作部署、采样、样品存储、运输设备、样品安全保障措施、样品运输等前期工作方案进行评审，满分 6 分： 1. 符合采购人工作特点和本项目实际情况，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完善、可行得 6 分； 2. 服务方案满足采购需求，针对性一般、总计划较合理、但不够完善、基本可行得 4 分； 3. 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针对性不强、总计划不合理、不够完善、可行性欠完备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6
		根据各供应商在检测中期对检测工作的工作准则、设备调试、检测进度、样品制样、检验下单、实验室操作等中期工作方案进行评审，满分 6 分： 1. 符合采购人工作特点和本项目实际情况，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完善、可行得 6 分； 2. 服务方案满足采购需求，针对性一般、总计划较合理、但不够完善、基本可行得 4 分； 3. 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针对性不强、总计划不合理、不够完善、可行性欠完备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6
		根据各供应商在检测后期对检测报告，报告分析、报告审核，提交报告时间、报告上传、资料保存、检测结果保密性等后期工作方案进行评审，满分 6 分。 1. 符合采购人工作特点和本项目实际情况，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完善、可行得 6 分； 2. 服务方案满足采购需求，针对性一般、总计划较合理、但不够完善、基本可行得 4 分； 3. 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针对性不强、总计划不合理、不够完善、可行性欠完备得 2 分；	6

	4. 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保障措施	根据供应商针对现场采样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风险制定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进行评审，满分 6 分： 1. 措施条理清晰、针对性合理性强、内容完善、可行得 6 分； 2. 措施较有条理、有一定针对性及合理性，内容较完善、基本可行得 4 分； 3. 措施内容简单、合理性一般、可行性欠完备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6
样品分析及时效性保障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采集样品 24 小时内开展分析的承诺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审，满分 7 分： 1. 措施条理清晰、针对性合理性强、内容完善、可行得 7 分； 2. 措施较有条理、有一定针对性及合理性，内容较完善、基本可行得 4 分； 3. 措施内容简单、合理性一般、可行性欠完备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7
质量控制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质量控制措施（符合食品检测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覆盖监测工作的整个过程，与项目的实际相适应，能够切实地与项目同步实施）进行评审，满分 8 分： 1、措施条理清晰、针对性合理性强、内容完善、可行得 8 分； 2、措施较有条理、有一定针对性及合理性，内容较完善、基本可行得 5 分； 3、措施内容简单、合理性一般得 2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8
应急服务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应急情况做出的应急响应方式、应急人员调配进行合理设置的方案进行评审，满分 5 分： 1、方案条理清晰、针对性合理性强、内容完善、可行得 5 分； 2、方案较有条理、有一定针对性及合理性，内容较完善、基本可行得 3 分； 3、方案内容简单、合理性一般、可行性欠完备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5
	根据应急服务要求，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应急措施，根据应急措施的合理有效性、安全保障性进行评审，满分 5 分： 1、措施条理清晰、针对性合理性强、内容完善、可行得 5 分； 2、措施较有条理、有一定针对性及合理性，内容较完善、基本可行得 3 分； 3、措施内容简单、合理性一般、可行性欠完备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5
	鉴于食品安全抽检项目的特殊性 & 检测的时效性，供应商须对检测时效性做出响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时效响应承诺及处罚措施进行评审，满分 2 分： 1、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到现场，得 2 分； 2、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5 小时内到现场，得 1 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包含详细的处罚措施的服务承诺函。	2
特色服务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及日常工作的经验，提供具有特色	6

	的服务内容进行评审，满分 6 分： 1、方案内容满足项目需求，科学合理，实用性强、可行得 6 分； 2、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较为实用、基本可行的得 4 分； 3、方案内容简单、适用性一般、可行性欠完备得 2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总分		100

量化指标：

条理清晰、针对性合理性强、内容完善、可行等：

- （1）方案完全响应采购需求要求；
- （2）对达到项目目标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措施，并对达不到目标有具体经济处罚承诺；
- （3）对项目内容作了有针对性的全面、具体分析；
- （4）提供的响应方案基于服务需求的全口径，提出了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 （5）准确把握项目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 （6）针对各类服务要求的不同特点及性能提供个性化的服务解决方案，也可以举例论证；
- （7）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细致，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撑性及可追溯性。

较有条理、有一定针对性及合理性、基本可行等：

- （1）方案响应采购需求要求有微小偏差；
- （2）对达到项目目标提出的措施有欠缺或表述不够清晰，并对达不到目标欠缺具体的经济处罚承诺；
- （3）对项目内容分析有一定的层次性，体现了项目要求。
- （4）响应方案不够完整，和采购需求存在一定的响应缺项；
- （5）对方案作出了论证，但未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 （6）对服务的响应进行泛化一般描述，针对性有所欠缺；
- （7）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不够具体。

内容简单、针对性不强、合理性一般、可行性欠完备等：

- （1）方案响应采购需求要求但有明显欠缺；
- （2）对达到项目目标提出的措施有缺陷或表述模糊，并对达不到目标没有经济处罚承诺；
- （3）对项目内容分析没有层次性，体现了项目要求但有明显缺陷。
- （4）响应方案不完整，和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 （5）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 （6）对服务的响应进行泛化一般描述，缺少针对性；
- （7）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或未提供，难于采信。

六、评审统计及定标办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各包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报告。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平均值，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由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确定成交供应商，报相关管理部门审批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同时通知未成交供应商，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汉南区) 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第 包)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文件目录

- 1) 磋商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6) 项目成员情况表
- 7) 类似业绩一览表
- 8)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技术文件
- 9) 偏离说明表
- 10) 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湖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1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供应商编制时可按具体情况调整增加，但不应删减（附件除外），以便于评审，如因删减格式导致响应内容不完整，后果自负。

1. 磋商书

湖北景祥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第__包采购公告，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响应文件；

2、 资格证明文件；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4.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标的报价报价为_____。

2. 将按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共_____（由供应商填写）_____个日历日。

5. 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7. 我方承诺本《磋商书》的签章对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

通讯地址：

传 真：

电 话：

电子函件：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包名称	
项目包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总价：_____ 万元 单价：_____ 元/批次
项目负责人	姓名、职称、专业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
拟派项目组成员人数	
服务承诺及处罚措施	
优惠服务条款	如有

说明：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时 间：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姓名）在我单位任 职务，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注：1. 本表适用于供应商不授权代理人，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签署响应文件的情况；
2. 如供应商具有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则还应在本证明书后附上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复印件。
3. 供应商为自然人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 包的磋商活动。授权委托人在磋商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采购项目包编号：_____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个人专业资 质及证书	
个人简介					
类似项目经验					
项目使用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服务内容	项目总金额	项目服务周期	

说明：必须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完整清晰复印件，否则评委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时 间： 年 月 日

6. 项目成员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专业	所在单位	任职时间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个人专业资格
1						
2						
3						
4						
5						

说明：必须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完整清晰复印件，否则评委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时 间： 年 月 日

7. 类似业绩一览表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单位	合同内容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 注

注：

- 1、本表后附证明资料。
- 2、供应商只填写相关标的的情况，其它无关项目不需填写。
- 3、本表如不足填写，供应商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时 间： 年 月 日

8.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技术文件

格式不限 供应商自拟

9、偏离说明表（如适用）

序号	采购需求	报价响应	偏离说明
商务要求			
1			
2			
3			
.....			
技术要求			
1			
2			
3			
.....			
合同条款要求			
1			
2			
3			
.....			

说明：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逐条说明响应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并申明响应文件的偏离和例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不满足的为负偏离；如全部无偏离，请填写“全部无偏离”；如不列出，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时 间： 年 月 日

10. 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详见供应商资格审查表要求

10.1 资格条件承诺函

(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A.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B.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C.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时 间： 年 月 日

10.2 其他资格审查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五章《资格审查表》

10.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请仔细核查附注相关要求，如不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可直接删除上述声明函内容，并直接声明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

单位名称（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附注：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0.4 湖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湖北）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承诺日期：

1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资料；
-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格式不限 供应商自拟

附：多包声明函（如适用）

多包声明函

（投多包供应商适用）

我单位自愿参与了 2025 年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第 1 包、第 2 包…的投标供应商。现声明，如果我公司多个包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则优先选择为第__包成交供应商、其次为第__包成交供应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时 间： 年 月 日

附表：

2025 年汉南区餐饮环节（含校园专项）抽检计划(950 批次)								
序号	食品 大类 (一级)	食品 亚类 (二级)	食品 品种 (三级)	食品 细类 (四级)	抽检项目	抽检项目备注	抽检 批次	备注
1	粮食加工品	小麦粉	小麦粉	小麦粉	镉（以 Cd 计）、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偶氮甲酰胺、过氧化苯甲酰	/	150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食品、无包装食品。
	粮食加工品	大米	大米	大米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无机砷（以 As 计）、苯并[a]芘、赭曲霉毒素 A	/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食品、无包装食品。
	粮食加工品	挂面	挂面	挂面	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bc}	注：a. 限配料中含玉米（粉）的挂面检测。 b. 视产品具体色泽而定。 c. 限 2024 年 3 月 6 日（含）之后抽取的产品检测。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食品、无包装食品。
	粮食加工品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赭曲霉毒素 A	/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食品、无包装食品。
	粮食加工品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碾磨加工品	玉米粉（片、渣）	苯并[a]芘、黄曲霉毒素 B ₁ 、赭曲霉毒素 A、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食品、无包装食品。
	粮食加工品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碾磨加工品	米粉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 ^a 、总汞（以 Hg 计） ^a 、无机砷（以 As 计） ^a 、苯并[a]芘 ^a	注：a. 限 2023 年 6 月 30 日（含）之后生产的、配料仅为大米或大米粉的产品检测。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食品、无包装食品。
	粮食加工品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碾磨加工品	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	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赭曲霉毒素 A ^a	注：a. 限燕麦片、豆粉类检测。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食品、无包装食品。
	粮食加工品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粉类制品	生湿面制品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注：a. 视产品具体色泽而定。 b. 限 2024 年 3 月 6 日（含）之后抽取的产品检测。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食品、无包装食品。

					(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柠檬黄 ^{ab}		
	粮食加工品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粉类制品	米粉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 ^a 、大肠菌群 ^a 、沙门氏菌 ^b 、金黄色葡萄球菌 ^b	注:a. 限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 b. 限非定量包装的即食食品(不含餐饮服务中的食品)检测。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食品、无包装食品。
	粮食加工品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粉类制品	发酵面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a 、安赛蜜 ^a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胭脂红) ^{ab} 、菌落总数 ^c 、大肠菌群 ^c 、沙门氏菌 ^d 、金黄色葡萄球菌 ^d	注: a. 限 2024 年 3 月 6 日(含)之后抽取的产品检测。 b. 视产品具体色泽而定。 c. 限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 d. 限非定量包装的即食食品(不含餐饮服务中的食品)检测。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食品、无包装食品。
	粮食加工品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粉类制品	其他谷物粉类制品	黄曲霉毒素 B ₁ ^a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 ^b 、大肠菌群 ^b 、沙门氏菌 ^c 、金黄色葡萄球菌 ^c	注:a. 限玉米制品检测。 b. 限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 c. 限非定量包装的即食食品(不含餐饮服务中的食品)检测。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食品、无包装食品。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油	花生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 ₁ ^a 、苯并[a]芘 ^b 、溶剂残留量 ^c 、乙基麦芽酚 ^d	注: a. 限花生油、玉米油检测。 b. 除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之外的产品检测。	40 预包装食品或散装食品。除食用植物调和油外,“备注栏”里填写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油	玉米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 ₁ ^a 、苯并[a]芘 ^b 、溶剂残留量 ^c 、乙基麦芽酚 ^d	c. 除玉米油之外的产品检测。 d. 限菜籽油、芝麻油、含芝麻油的食用植物调和油检测。	产品的加工工艺类型。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油	芝麻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 ₁ ^a 、苯并[a]芘 ^b 、溶剂残留量 ^c 、乙基麦芽酚 ^d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油	橄榄油、橄榄果渣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 ₁ ^a 、苯并[a]芘 ^b 、溶剂残留量 ^c 、乙基麦芽酚 ^d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油	菜籽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 ₁ ^a 、苯并[a]芘 ^b 、溶剂残留量 ^c 、乙基麦芽酚 ^d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油	大豆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 ₁ ^a 、苯并[a]芘 ^b 、溶剂残留量 ^c 、乙基麦芽酚 ^d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调和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 ₁ ^a 、苯并[a]芘 ^b 、溶剂残留量 ^c 、乙基麦芽酚 ^d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油	油茶籽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 ₁ ^a 、苯并[a]芘 ^b 、溶剂残留量 ^c 、乙基麦芽酚 ^d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油	其他食用植物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 ₁ ^a 、苯并[a]芘 ^b 、溶剂残留量 ^c 、乙基麦芽酚 ^d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动物油脂	食用动物油脂	食用动物油脂	酸价 ^a 、过氧化值 ^a 、丙二醛 ^a 、铅（以 Pb 计）、苯并[a]芘	注：a. 鱼油仅产品明示标准有要求的检测。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油脂制品	食用油脂制品	食用油脂制品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大肠菌群 ^a 、霉菌 ^a	注：a. 限人造奶油（人造黄油）检测。	

3	调味品	酱油	酱油	酱油	氨基酸态氮、全氮（以氮计） ^a 、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 ^a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b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c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注：a. 仅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 b. 零添加产品需考虑发酵本底值。 c. 限 2024 年 3 月 6 日（含）之后抽取的产品检测。	70	预包装食品。
	调味品	食醋	食醋	食醋	总酸（以乙酸计）、不挥发酸（以乳酸计） ^a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b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c 、菌落总数	注：a. 仅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 b. 零添加产品需考虑发酵本底值。 c. 限 2024 年 3 月 6 日（含）之后抽取的产品检测。		预包装食品。
	调味品	酱类	酿造酱	黄豆酱、甜面酱等	氨基酸态氮 ^a 、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c 、大肠菌群 ^{ac}	注：a. GB 2718 仅适用于以谷物和（或）豆类为主要原料经发酵而制成的酿造酱，其他酿造酱（如以辣椒、蚕豆等为原料经发酵而制成的豆瓣酱等），限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 b. 限 2024 年 3 月 6 日（含）之后抽取的产品检测。 c. 限预包装或非定量包装食品检测。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食品、无包装食品。

	调味品	调味料酒	调味料酒	料酒	氨基酸态氮（以氮计） ^a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b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注：a. 限产品明示标准或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 b. 需考虑发酵本底值。	预包装食品。
	调味品	香辛料类	香辛料类	香辛料调味油	酸价/酸值 ^a 、过氧化值 ^a 、铅（以 Pb 计）	注：a. 限产品明示标准或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食品、无包装食品。
	调味品	香辛料类	香辛料类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铅（以 Pb 计）、罗丹明 B ^a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 ^b 、沙门氏菌	注：a. 辣椒、辣椒粉按 SN/T 2430 检测，花椒、花椒粉按 BJS 201905 检测。 b. 限 2024 年 3 月 6 日（含）之后抽取的产品检测。	
	调味品	香辛料类	香辛料类	其他香辛料调味品	铅（以 Pb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a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b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亮蓝） ^b 、多菌灵 ^c	注：a. 以大蒜为主要原料的产品不检测。 b. 限 2024 年 3 月 6 日（含）之后抽取的产品检测。 c. 限 2020 年 2 月 15 日（含）之后生产的且 GB 2763 有限量规定的香辛料品种检测。	
	调味品	调味料	固体复合调味料	鸡粉、鸡精调味料	谷氨酸钠 ^a 、呈味核苷酸二钠 ^a 、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 ^a 、大肠菌群 ^a	注：a. 限产品明示标准或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	
	调味品	调味料	固体复合调味料	其他固体调味料	铅（以 Pb 计）、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	注：a. 限 2024 年 3 月 6 日（含）之后抽取的产品检测。	预包装食品。

					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 ^a 、二氧化硫残留量		
	调味品	调味料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蛋黄酱、沙拉酱	二氧化钛	/	
	调味品	调味料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坚果与籽类的泥(酱)	酸价/酸值 ^a 、过氧化值 ^a 、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b	注：a. 限产品明示标准或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 b. 限花生制品检测。	
	调味品	调味料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辣椒酱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	
	调味品	调味料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	
	调味品	调味料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其他半固体调味料	铅（以 Pb 计）、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	注：a. 限 2024 年 3 月 6 日(含)之后抽取的产品检测。	
							预包装食品。

					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 ^a		
	调味品	调味料	液体复合调味料	蚝油、虾油、鱼露	氨基酸态氮 ^a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注：a. 限产品明示标准或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	预包装食品。
	调味品	调味料	液体复合调味料	其他液体调味料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诱惑红） ^a 、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a 、菌落总数 ^b	注：a. 限 2024 年 3 月 6 日（含）之后抽取的产品检测。 b. 限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	
	调味品	味精	味精	味精	谷氨酸钠	/	
	调味品	食盐	食用盐	普通食用盐	氯化钠、钡（以 Ba 计）、碘（以 I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	预包装食品。

	调味品	食盐	食用盐	低钠食用盐	氯化钾、钡（以 Ba 计）、碘（以 I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		
	调味品	食盐	食用盐	风味食用盐	钡（以 Ba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		
	调味品	食盐	食用盐	特殊工艺食用盐	氯化钠、钡（以 Ba 计）、碘（以 I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		
	调味品	食盐	食品生产加工用盐	食品生产加工用盐	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亚硝酸盐（以 NaNO_2 计） ^a	注：a. 限产品明示标准或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		预包装食品。
4	肉制品	预制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非速冻）	铅（以 Pb 计） ^a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注：a. 限生产日期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含）之后的食品检测。	30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的食品、无包装食品。

	肉制品	预制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 ^a 、总砷（以 As 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合成着色剂（胭脂红、诱惑红 ^b 、苋菜红 ^b 、酸性红 ^b ）	注：a. 限生产日期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含）之后的食品检测。 b. 限 2024 年 3 月 6 日（含）之后检测。		
	肉制品	熟肉制品	发酵肉制品	发酵肉制品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大肠菌群 ^a 、沙门氏菌 ^b 、金黄色葡萄球菌 ^b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b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b	注：a. 限预包装食品检测。 b. 限预包装食品及生产日期在 2022 年 3 月 7 日（含）之后的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食品检测。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的食品。
	肉制品	熟肉制品	油炸肉制品	油炸肉制品	N-二甲基亚硝酸胺 ^a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沙门氏菌 ^b 、金黄色葡萄球菌 ^b	注：a. 限 2024 年 3 月 6 日（含）之后检测。 b. 限预包装食品及生产日期在 2022 年 3 月 7 日（含）之后的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食品检测。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的食品。
	肉制品	熟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铬（以 Cr 计）、总砷（以 As 计）、N-二甲基亚硝酸胺 ^a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柠檬	注：a. 限 2024 年 3 月 6 日（含）之后检测。 b. 限预包装食品检测。 c. 限预包装食品及生产日期在 2022 年 3 月 7 日（含）之后的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食品检测。 d. 限罐头工艺食品检测，使用 GB/T 23586 判定时，限 2024 年 7 月 1 日前生产的食品。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的食品。

					黄 ^a 、日落黄 ^a 、胭脂红 ^a 、菌落总数 ^b 、大肠菌群 ^b 、沙门氏菌 ^c 、金黄色葡萄球菌 ^c 、商业无菌 ^d		
	肉制品	熟肉制品	熟肉干制品	熟肉干制品	铅（以Pb计） ^a 、铬（以Cr计）、N-二甲基亚硝酸胺 ^b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 ^c 、大肠菌群 ^c 、沙门氏菌 ^d 、金黄色葡萄球菌 ^d	注：a. 限生产日期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含）之后的食品检测。 b. 限 2024 年 3 月 6 日（含）之后检测。 c. 限预包装食品检测。 d. 限预包装食品及生产日期在 2022 年 3 月 7 日（含）之后的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食品检测。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的食品。
	肉制品	熟肉制品	熏烧烤肉制品	熏烧烤肉制品	铅（以Pb计） ^a 、苯并[a]芘、N-二甲基亚硝酸胺 ^b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 ^b 、日落黄 ^b 、胭脂红 ^b ）、菌落总数 ^c 、大肠菌群 ^c 、沙门氏菌 ^d 、金黄色葡萄球菌 ^d	注：a. 限生产日期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含）之后的食品检测。 b. 限 2024 年 3 月 6 日（含）之后检测。 c. 限预包装食品检测。 d. 限预包装食品及生产日期在 2022 年 3 月 7 日（含）之后的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食品检测。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的食品。
	肉制品	熟肉制品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铅（以Pb计） ^a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	注：a. 限生产日期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含）之后的食品检测。 b. 限 2024 年 3 月 6 日（含）之后检测。 c. 限预包装食品检测。 d. 限预包装食品及生产日期在 2022 年 3 月 7 日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的食品。

					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胭脂红、诱惑红 b）、菌落总数 c、大肠菌群 c、沙门氏菌 d、金黄色葡萄球菌 d	（含）之后的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食品检测。		
5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灭菌乳	蛋白质、非脂乳固体、酸度、脂肪 ^a 、三聚氰胺、丙二醇、商业无菌	注：a. 限全脂产品检测。	10	预包装食品。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巴氏杀菌乳	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丙二醇、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预包装食品。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调制乳	蛋白质、三聚氰胺、商业无菌 ^a 、菌落总数 ^b 、大肠菌群 ^b	注： a. 限采用灭菌工艺生产的调制乳检测。 b. 限非灭菌工艺生产的调制乳检测。		预包装食品。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发酵乳	脂肪 ^a 、蛋白质、酸度、乳酸菌数 ^b 、三聚氰胺、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大肠菌群、酵母、霉菌	注：a. 限全脂产品检测。 b. 限发酵后未经热处理的产品检测。		预包装食品。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高温杀菌乳	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沙门氏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预包装食品。
	乳制品	乳制品	乳粉	全脂乳粉、脱脂乳粉、部分脱脂乳粉、调制乳粉	蛋白质、脂肪 ^a 、三聚氰胺、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 ^b 、大肠菌群	注：a. 仅适用于全脂乳粉 b. 不适用于添加活性菌种（好氧和兼性厌氧益生菌）的产品。		预包装食品。
	乳制品	乳制品	乳清粉和乳清蛋白粉（企业原料）	脱盐乳清粉、非脱盐乳清粉、浓缩乳清蛋白粉、分离乳清蛋白粉	蛋白质、三聚氰胺	/		预包装食品。

	乳制品	乳制品	其他乳制品 (炼乳、奶油、干酪、固态成型产品)	淡炼乳、加糖炼乳和调制炼乳	蛋白质、三聚氰胺、商业无菌 ^b 、大肠菌群 ^c 、菌落总数 ^d	注：a. 生产日期在 2022 年 12 月 30 日之前的产品依据 GB 13102-2010 判定，生产日期在 2022 年 12 月 30 日（含）之后生产的产品依据 GB 13102-2022 判定。 b. 限淡炼乳和调制淡炼乳检测。 c. 限加糖炼乳、调制加糖炼乳、经热处理的食品工业用浓缩乳检测； d. 限加糖炼乳、调制加糖炼乳、食品工业用浓缩乳检测，其中加工中不进行热处理的食品工业用浓缩乳限量应符合 GB 19301 的规定。	预包装食品、预先包装需计量称重的散装即食产品。
	乳制品	乳制品	其他乳制品 (炼乳、奶油、干酪、固态成型产品)	稀奶油、奶油和无水奶油	脂肪、酸度 ^a 、三聚氰胺、沙门氏菌、商业无菌 ^b 、菌落总数 ^a 、大肠菌群、霉菌	注：a. 不适用于以发酵稀奶油为原料的产品。 b. 限以罐头工艺或超高温瞬时灭菌工艺加工的稀奶油产品检测。	
	乳制品	乳制品	其他乳制品 (炼乳、奶油、干酪、固态成型产品)	干酪（奶酪）、再制干酪	三聚氰胺、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菌落总数 ^b 、大肠菌群、霉菌	注：a. 生产日期在 2022 年 12 月 30 日之前的再制干酪、干酪制品依据 GB 25192-2010 判定，生产日期在 2022 年 12 月 30 日（含）之后生产的再制干酪、干酪制品依据 GB 25192-2022 判定。 b. 不适用于添加活性菌种（好氧和兼性厌氧益生菌）的产品。	
	乳制品	乳制品	其他乳制品 (炼乳、奶油、干酪、固态成	奶片、奶条等	蛋白质、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三聚氰胺、沙门氏菌	/	预包装食品、预先包装需计量称重的散装即食产品。

			型产品)					
6	饮料	饮料	包装饮用水	饮用天然矿泉水	界限指标 ^a 、铅(以 Pb 计) ^b 、总砷(以 As 计) ^b 、镉(以 Cd 计) ^b 、总汞(以 Hg 计) ^b 、镍、溴酸盐、硝酸盐(以 NO ₃ ⁻ 计)、亚硝酸盐(以 NO ₂ ⁻ 计)、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注:a. 界限指标为锂、锶、锌、偏硅酸、硒、游离二氧化碳、溶解性总固体,具体检测项目为标签明示的、且在标准要求范围内的界限指标。其中硒作界限指标时必须同时符合 GB 8537 限量指标的要求。 b. 限生产日期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20	预包装食品。
	饮料	饮料	包装饮用水	饮用纯净水	电导率 ^a 、耗氧量(以 O ₂ 计)、铅(以 Pb 计) ^b 、总砷(以 As 计) ^b 、镉(以 Cd 计) ^b 、亚硝酸盐(以 NO ₂ ⁻ 计)、余氯(游离氯)、溴酸盐、三氯甲烷、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注:a. 仅限执行标准为 GB 17323 的产品检测。 b. 限生产日期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饮料	饮料	包装饮用水	其他类饮用水	耗氧量(以 O ₂ 计)、铅(以 Pb 计) ^a 、总砷(以 As 计) ^a 、镉(以 Cd 计) ^a 、亚硝酸盐(以 NO ₂ ⁻ 计)、余氯(游离氯)、溴酸盐、三氯甲烷、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注:a. 限生产日期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饮料	饮料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 ^{abc} 、大肠菌群 ^a 、霉菌 ^{ac} 、酵母 ^{ac}	注:a. 限预包装食品检测。 b. 不适用于添加了需氧和兼性厌氧菌种的活菌(未杀菌)型饮料。 c. 执行 GB 17325 的产品除外。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的食品。

	饮料	饮料	蛋白饮料	蛋白饮料	蛋白质、乳酸菌数 ^a 、三聚氰胺 ^b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 ^{cd} 、大肠菌群 ^d 、霉菌 ^d 、酵母 ^d 、商业无菌 ^e	注：a. 限添加乳酸菌的活菌（未杀菌）型产品检测。 b. 限配料中含乳的产品检测。 c. 不适用于添加了需氧和兼性厌氧菌种的活菌（未杀菌）型饮料。 d. 限预包装食品检测。 e. 限经商业无菌生产的产品检测。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的食品。
	饮料	饮料	碳酸饮料(汽水)	碳酸饮料(汽水)	二氧化碳气容量 ^a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菌落总数 ^b 、霉菌 ^b 、酵母 ^b	注：a. 从大包装中分装的样品不检测。 b. 限预包装食品检测。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的食品。
	饮料	饮料	茶饮料	茶饮料	茶多酚 ^a 、咖啡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 ^b	注：a. 奶茶饮料不检测。 b. 限预包装食品检测，不适用于添加了需氧和兼性厌氧菌种的活菌（未杀菌）型饮料。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的食品。
	饮料	饮料	固体饮料	固体饮料	蛋白质 ^a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 ^{bc} 、大肠菌群 ^c 、霉菌 ^c	注：a. 限蛋白固体饮料检测。 b. 不适用于添加了需氧和兼性厌氧菌种的活菌（未杀菌）型饮料。 c. 限预包装食品检测。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的食品。

	饮料	饮料	其他饮料	其他饮料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 ^a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 ^{bc} 、大肠菌群 ^b 、霉菌 ^b 、酵母 ^b	注：a. 2024 年 3 月 6 日（含）起检测。 b. 限预包装食品检测。 c. 不适用于添加了需氧和兼性厌氧菌种的活菌（未杀菌）型饮料。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的食品。
7	罐头	罐头	畜禽水产罐头	畜禽肉类罐头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商业无菌	/	2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的食品。
	罐头	罐头	畜禽水产罐头	水产动物类罐头	组胺 ^a 、铅（以 Pb 计）、无机砷（以 As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b 、商业无菌	注：a. 仅适用于鲐鱼、鲙鱼、沙丁鱼罐头。 b. 限 2024 年 3 月 6 日（含）之后抽取的样品检测。		
	罐头	罐头	果蔬罐头	水果类罐头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商业无菌	/		

	罐头	罐头	果蔬罐头	蔬菜类罐头	铅（以 Pb 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亮蓝） ^a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商业无菌	注：a. 视产品色泽而定；限 2024 年 3 月 6 日(含)之后抽取的样品检测。		
	罐头	罐头	果蔬罐头	食用菌罐头	铅（以 Pb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a、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b 、二氧化硫残留量 ^c 、商业无菌	注：a. 含姬松茸产品不检测。 b. 限金针菇罐头检测。 c. 含香菇产品不检测。		
	罐头	罐头	其他罐头	其他罐头	黄曲霉毒素 B ₁ ^a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b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c 、商业无菌	注：a. 限花生制品、玉米制品检测。 b. 含杏仁产品不检测。 c. 限坚果及籽类罐头和八宝粥罐头检测。		
8	速冻食品	速冻面食食品	速冻面食食品	速冻面食食品 ^a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b 、黄曲霉毒素 B ₁ ^c 、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d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df} 、柠檬黄 ^{ef} 、日落黄 ^{ef} 、苋菜红 ^{ef} 、亮蓝 ^{ef}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g 、沙门氏菌 ^h 、金黄色葡萄球菌 ^h	注：a. 若所检产品为含馅制品，则需在皮、馅混合均匀后检测。 b. 限以动物性食品、坚果及籽类食品为馅料/辅料，或经油脂调制的速冻面食食品检测。 c. 限玉米制品检测。 d. 限配料中含甜味剂、食糖或者呈甜味的食品检测。 e. 视产品具体色泽而定。 f. 限 2024 年 3 月 6 日（含）之后检测。 g. 限即食速冻面食食品检测。	10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的食品。

						h. 限即食熟制速冻面米食品检测。		
	速冻食品	速冻调制食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氯霉素、胭脂红 ^a 、柠檬黄 ^b 、日落黄 ^b 、诱惑红 ^b 、亚硝酸盐 ^c 、菌落总数 ^d 、大肠菌群 ^d 、沙门氏菌 ^d 、金黄色葡萄球菌 ^d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d	注：a. 根据检验日期选择现行有效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 b. 视产品具体色泽而定，限 2024 年 3 月 6 日（含）之后检测。 c. 限速冻熟制调理肉制品检测。 d. 限即食速冻调理肉制品检测。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的食品。
	速冻食品	速冻调制食品	速冻调制水产制品	速冻调制水产制品	挥发性盐基氮 ^a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 ^{bd} 、大肠菌群 ^{bd} 、沙门氏菌 ^b 、副溶血性弧菌 ^c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c	注：a. 限速冻腌制的生食动物性水产制品及速冻预制动物性水产制品（不含干制品和盐渍制品）检测。 b. 限即食速冻调制水产制品检测。 c. 限即食速冻生制动物性调制水产制品检测。 d. 速冻调制动物性水产制品按 GB 10136 判定，速冻调制植物性水产制品按 GB 19295 判定。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的食品。
	速冻食品	速冻其他食品	速冻谷物食品	速冻谷物食品	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a	注：a. 限玉米制品检测。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的食品。
	速冻食品	速冻其他食品	速冻蔬菜制品	速冻蔬菜制品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的食品。
	速冻食品	速冻其他食品	速冻水果制品	速冻水果制品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 ^a 、金黄色葡萄球菌 ^a	注：a. 限即食速冻水果制品检测。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的食品。

9	蔬菜制 品	蔬菜制 品	酱腌菜	酱腌菜	铅（以 Pb 计）、亚硝酸盐（以 NaNO2 计） ^a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b 、二氧化硫残留量 ^c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安赛蜜 ^d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e 、大肠菌群 ^f	注： a. 生产日期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产品依据 GB 2762-2017 判定（限腌渍蔬菜检测）；生产日期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含）之后的产品依据 GB 2762-2022 判定。 b. 2024 年 3 月 6 日之前检测此项目时，限腌渍的蔬菜。 c. 以大蒜为主要原料的产品不检测。 d. 2024 年 3 月 6 日（含）之后检测。 e. 2024 年 3 月 6 日（含）之后检测，视产品色泽而定。 f. 不适用于非灭菌发酵型产品。	5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的食品、无包装食品。
	蔬菜制 品	蔬菜制 品	蔬菜干 制品	蔬菜干 制品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 ^a	注： a. 2024 年 3 月 6 日（含）之后检测，视产品色泽而定。		
	蔬菜制 品	蔬菜制 品	其他蔬 菜制品	其他蔬 菜制品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a	注： a. 以食用 菌、大蒜为主要原料的产品不检测。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食用菌制品	干制食用菌	铅（以 Pb 计） ^a 、总砷（以 As 计） ^b 、镉（以 Cd 计） ^c 、总汞（以 Hg 计） ^b 、甲基汞（以 Hg 计） ^d	注：a. 生产日期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产品依据 GB 2762-2017 判定（含松茸产品不检测）；生产日期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含）之后的产品依据 GB 2762-2022 判定。 b. 限生产日期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产品检测（含松茸产品不检测）。 c. 生产日期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产品依据 GB 2762-2017 判定（含松茸和姬松茸的产品不检测）；生产日期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含）之后的产品依据 GB 2762-2022 判定。 d. 限生产日期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食用菌制品	腌渍食用菌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	
10	食糖	食糖	食糖	白砂糖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干燥失重 ^a 、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注：a. 限预包装食品和非定量包装食品检测。蔗糖分、总糖分、还原糖分、色值、干燥失重、不溶于水杂质仅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并按其规定选择检测方法。	15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的食品、无包装食品。

	食糖	食糖	食糖	绵白糖	总糖分、还原糖分、色值、干燥失重 ^a 、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注：a. 限预包装食品和非定量包装食品检测。蔗糖分、总糖分、还原糖分、色值、干燥失重、不溶于水杂质仅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并按其规定选择检测方法。
	食糖	食糖	食糖	赤砂糖	总糖分、不溶于水杂质、干燥失重 ^a 、二氧化硫残留量、螨、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b	注：a. 限预包装食品和非定量包装食品检测。 b. 2024年3月6日（含）之后检测。蔗糖分、总糖分、还原糖分、色值、干燥失重、不溶于水杂质仅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并按其规定选择检测方法。
	食糖	食糖	食糖	红糖	总糖分、不溶于水杂质、干燥失重 ^a 、二氧化硫残留量、螨、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b	注：a. 限预包装食品和非定量包装食品检测。 b. 2024年3月6日（含）之后检测。蔗糖分、总糖分、还原糖分、色值、干燥失重、不溶于水杂质仅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并按其规定选择检测方法。
	食糖	食糖	食糖	冰糖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干燥失重 ^a 、二氧化硫残留量、螨、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b	注：a. 限预包装食品和非定量包装食品检测。 b. 限黄冰糖产品检测。2024年3月6日（含）之后检测。蔗糖分、总糖分、还原糖分、色值、干燥失重、不溶于水杂质仅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求有限量规定时

						检测，并按其规定选择检测方法。	
	食糖	食糖	食糖	冰片糖	总糖分、还原糖分、色值、干燥失重 ^a 、二氧化硫残留量、螨、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b	注：a. 限预包装食品和非定量包装食品检测。 b. 2024年3月6日（含）之后检测。 蔗糖分、总糖分、还原糖分、色值、干燥失重、不溶于水杂质仅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并按其规定选择检测方法。	
	食糖	食糖	食糖	方糖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 a、干燥失重 b、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注： a. 执行 QB/T 1214 的方糖产品不测。 b. 限预包装食品和非定量包装食品检测。 蔗糖分、总糖分、还原糖分、色值、干燥失重、不溶于水杂质仅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并按其规定选择检测方法。	

	食糖	食糖	食糖	其他糖	蔗糖分 a、总糖分 b、色值 c、还原糖分 d、干燥失重 e、二氧化硫残留量、螨、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f	注：a. 限糖霜、黄砂糖、全糖粉、黄方糖等产品检测。 b. 限液体糖（干物质中总糖分）、块糖、金砂糖、黑糖、姜汁（粉）红糖等产品检测。 c. 限除块糖、黑糖、姜汁（粉）红糖之外的产品检测。 d. 限糖霜、液体糖（干物质中还原糖，限转化糖浆）、黄砂糖、黄方糖等产品检测。 e. 限预包装食品和非定量包装食品检测。 f. 视产品色泽而定。2024 年 3 月 6 日（含）之后检测。 蔗糖分、总糖分、还原糖分、色值、干燥失重、不溶于水杂质仅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并按其规定选择检测方法。		
11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	淀粉	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二氧化硫残留量、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葛根素 a	注：a. 限葛根淀粉检测。	10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的食品、无包装食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	注：a. 视产品具体色泽而定，2024 年 3 月 6 日（含）之后检测。		

					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a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制品	其他淀粉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a、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b、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注：a. 限虾味片检测。 b. 视产品具体色泽而定，2024年3月6日(含)之后检测。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糖	淀粉糖	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葡萄糖含量（以干基计，质量分数）a、IMO含量（占干物质，质量分数）b、IG2+P+IG3含量（占干物质，质量分数）b、果糖（占干基比）c、果糖+葡萄糖（占干基比）d、5-羟甲基糠醛（以吸光度计）c、果糖+葡萄糖含量（以干物质计）e、果糖含量（以干物质计）e、麦芽糖含量（以干物质计，质量分数）f、干物质（固形物）g、硫酸灰分 h	注：a. 限食用葡萄糖检测。 b. 限低聚异麦芽糖检测。 c. 限结晶果糖、固体果葡糖检测。 d. 限固体果葡糖检测。 e. 限果葡糖浆检测。 f. 限麦芽糖检测。 g. 限低聚异麦芽糖、葡萄糖浆（粉）、果葡糖浆、麦芽糊精、麦芽糖检测。 h. 限食用葡萄糖、低聚异麦芽糖、葡萄糖浆（粉）、结晶果糖、固体果葡糖、果葡糖浆、麦芽糊精、麦芽糖检测。	

12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酸价（以脂肪计）a、过氧化值（以脂肪计）a、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二醇 b、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新红、赤藓红、靛蓝、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c、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 d、大肠菌群 d、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e	注：a. 仅适用于配料中添加油脂的产品。 b. 除面包外的产品检测。 c. 视产品具体色泽而定，限 2024 年 3 月 6 日（含）之后检测。 d. 不适用于现制现售的产品以及含有未熟制的发酵配料或新鲜水果蔬菜的产品。 e. 不适用于添加了霉菌成熟干酪的产品。	10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的食品、无包装食品。
13	豆制品	豆制品	发酵性豆制品	腐乳、豆豉、纳豆等	铅（以 Pb 计）a、黄曲霉毒素 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b、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ac、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d、大肠菌群 e	注：a. 根据检验日期选择检测方法的适用版本进行检测。 b. 豆豉类产品不检测。 c. 非腐乳类产品 2024 年 3 月 6 日之前不检测。 d. 臭豆腐限使用 GB 5009.182 第二法或第三法检测。 e. 限即食预包装食品检测。	10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的食品、无包装食品。
	豆制品	豆制品	非发酵性豆制品	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	蛋白质、铅（以 Pb 计）b、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	注：a. 不包含营养成分表。 b. 根据检验日期选择检测方法的适用版本进行检测。 c. 限 2024 年 3 月 6 日（含）		

					量、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c	之后检测。		
	豆制品	豆制品	非发酵性豆制品	豆干、豆腐、豆皮等	铅（以 Pb 计） a、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 b、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bc、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d、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ce、大肠菌群 f	注：a. 根据检验日期选择检测方法的适用版本进行检测。 b. 限再制品检测。 c. 限 2024 年 3 月 6 日（含）之后检测。 d. 除豆浆类外的产品检测。 e. 白色豆腐不检测。 f. 限即食预包装食品检测。		
	豆制品	豆制品	其他豆制品	大豆蛋白类制品等	铅（以 Pb 计） a、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大肠菌群 b	注：a. 根据检验日期选择检测方法的适用版本进行检测。 b. 限即食预包装食品检测。		
14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馒头花卷（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a	注：a. 限 2024 年 3 月 6 日（含）之后检测。	15	餐饮食品一般为加工自制的非预包装食品。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 (自制)	小麦粉 制品 (自制)	包子 (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a	注:a. 限2024年3月6日(含)之后检测。	餐饮食品一般为加工自制的非预包装食品。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 (自制)	小麦粉 制品 (自制)	其他发酵面制品 (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	餐饮食品一般为加工自制的非预包装食品。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 (自制)	小麦粉 制品 (自制)	油饼油条 (自制)a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注:a. 限油条、油炸的油饼。	餐饮食品一般为加工自制的非预包装食品。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 (自制)	小麦粉 制品 (自制)	水饺馄饨等 (自制)a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注:a. 限小麦粉制品。	餐饮食品一般为加工自制的非预包装食品。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 (自制)	小麦粉 制品 (自制)	凉皮类 (自制)a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注:a. 限小麦粉制品。	餐饮食品一般为加工自制的非预包装食品。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 (自制)	小麦粉 制品 (自制)	其他生制面制品 (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	餐饮食品一般为加工自制的非预包装食品。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 (自制)	小麦粉 制品 (自制)	发酵米粉制品 (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	餐饮食品一般为加工自制的非预包装食品。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 (自制)	小麦粉 制品 (自制)	其他米类制品 (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餐饮食品一般为加工自制的非预包装食品。

					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5	餐饮食品	肉制品（自制）	熟肉制品（自制）	肉冻皮冻（自制）	铬（以Cr计） a	注：a. 根据检验日期选择现行有效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	25	餐饮食品一般为加工自制的非预包装食品。
	餐饮食品	肉制品（自制）	熟肉制品（自制）	酱卤肉制品（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		餐饮食品一般为加工自制的非预包装食品。
	餐饮食品	肉制品（自制）	熟肉制品（自制）	油炸肉类（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餐饮食品一般为加工自制的非预包装食品。
	餐饮食品	肉制品（自制）	预制肉类（自制）	腌腊肉制品（自制）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a、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注：a. 根据检验日期选择现行有效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		餐饮食品一般为加工自制的非预包装食品。
	餐饮食品	肉制品（自制）	预制肉类（自制）	肉糜制品（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		餐饮食品一般为加工自制的非预包装食品。
	餐饮食品	肉制品（自制）	熟肉制品（自制）	酱卤肉制品（自制）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		餐饮食品一般为加工自制的非预包装食品。

	餐饮食品	肉制品(自制)	熟肉制品(自制)	熏烧烤肉类(自制) a	N-二甲基亚硝胺 b、苯并[α]芘、铅(以 Pb 计) c、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b	注: a. 限以鲜(冻)畜禽肉及其副产品为主要原料, 经过熏、烧、烤制成的熟肉制品。 b. 限 2024 年 3 月 6 日(含)之后检测。 c. 根据检验日期选择现行有效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		餐饮食品一般为加工自制的非预包装食品。
16	餐饮食品	调味料(自制)	调味料(自制)	火锅麻辣烫底料(自制)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	15	餐饮食品一般为加工自制的非预包装食品。
17	餐饮食品	水产制品(自制)	预制水产制品(自制)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自制)	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 Al 计) a	注: a. 限即食海蜇检测。	2	餐饮食品一般为加工自制的非预包装食品。
	餐饮食品	水产制品(自制)	预制水产制品(自制)	熟制水产品(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		餐饮食品一般为加工自制的非预包装食品。
18	餐饮食品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花生制品(自制) a	黄曲霉毒素 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b、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b、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b	注: a. 不包括花生酱。 b. 限水煮类花生制品。	2	餐饮食品一般为加工自制的非预包装食品。
	餐饮食品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熟制毛豆(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餐饮食品一般为加工自制的非预包装食品。
19	餐饮食品	蔬菜制品(自制)	蔬菜制品(自制)	酱腌菜(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	10	餐饮食品一般为加工自制的非预包装食品。
20	餐饮食品	豆制品(自制)	豆制品(自制)	非发酵性豆制品(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	/	2	餐饮食品一般为加工自制的非预包装食品。

					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1	餐饮食品	淀粉制品(自制)	粉丝粉条(自制)	粉丝粉条（自制）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	/	2	餐饮食品一般为加工自制的非预包装食品。
22	餐饮食品	焙烤食品(自制)	焙烤食品(自制)	糕点（自制）	酸价（以脂肪计）（KOH）a、过氧化值（以脂肪计）ab、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注：a. 仅适用于配料中添加油脂的产品。 b. 根据检验日期选择现行有效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	10	餐饮食品一般为加工自制的非预包装食品。
	餐饮食品	焙烤食品(自制)	焙烤食品(自制)	面包（自制）	酸价（以脂肪计）（KOH）a、过氧化值（以脂肪计）ab、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注：a. 仅适用于配料中添加油脂的产品。 b. 根据检验日期选择现行有效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		餐饮食品一般为加工自制的非预包装食品。
	餐饮食品	焙烤食品(自制)	焙烤食品(自制)	饼干（自制）	酸价（以脂肪计）（KOH）a、过氧化值（以脂肪计）ab、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	注：a. 仅适用于配料中添加油脂的产品。 b. 根据检验日期选择现行有效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		餐饮食品一般为加工自制的非预包装食品。
23	餐饮食品	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餐馆自行消毒）a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b、大肠菌群	注：a. 限抽取消毒完成待使用的复用餐饮具。 b. 限采用化学消毒法的餐饮具检测。采用化学洗涤剂、消毒剂	300	餐饮食品一般为加工自制的非预包装食品。

						对餐饮具进行清洗消毒的方式均属于化学消毒法。		
	餐饮食品	餐饮具	复用餐具	复用餐具 (集中清洗消毒服务单位消毒)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a、大肠菌群	注:a. 限采用化学消毒法的餐饮具检测。采用化学洗涤剂、消毒剂对餐饮具进行清洗消毒的方式均属于化学消毒法。		
24	餐饮食品	饮料(自制)	饮料(自制)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a	注:a. 限2024年3月6日(含)之后检测。	20	餐饮食品一般为加工自制的非预包装食品。
	餐饮食品	饮料(自制)	饮料(自制)	奶茶(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a	注:a. 限2024年3月6日(含)之后检测。		餐饮食品一般为加工自制的非预包装食品。
	餐饮食品	饮料(自制)	饮料(自制)	豆浆(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a	注:a. 限2024年3月6日(含)之后检测。		餐饮食品一般为加工自制的非预包装食品。
	餐饮食品	饮料(自制)	饮料(自制)	其他饮料(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a	注:a. 限2024年3月6日(含)之后检测。		餐饮食品一般为加工自制的非预包装食品。
25	餐饮食品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自制)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自制)	煎炸过程用油a	极性组分、酸价(以脂肪计)(KOH)	注:a. 限煎炸过程中的食用植物油。	20	餐饮食品一般为加工自制的非预包装食品。

26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猪肉	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氟苯尼考，多西环素，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	15	/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牛肉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多西环素，倍他米松，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		样品量指瘦肉部分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羊肉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		样品量指瘦肉部分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其他畜肉	呋喃唑酮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		样品量指瘦肉部分
27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禽肉	鸡肉	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 a，培氟沙星 a，诺氟沙星 a，恩诺沙星，沙拉沙星，替米考星，磺胺类（总量），氟苯尼考，多西环素，甲硝唑，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注：a. 限生产日期在 2023 年 2 月 1 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10	/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禽肉	鸭肉	呋喃唑酮代谢物, 呋喃妥因代谢物, 五氯酚酸钠 (以五氯酚计), 氧氟沙星 a, 恩诺沙星, 磺胺类 (总量)	注:a. 限生产日期在 2023 年 2 月 1 日 (含) 之后的产品检测。		样品量指瘦肉部分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禽肉	其他禽肉	呋喃唑酮代谢物, 五氯酚酸钠 (以五氯酚计), 氧氟沙星 a, 诺氟沙星 a, 恩诺沙星, 磺胺类 (总量)	注:a. 限生产日期在 2023 年 2 月 1 日 (含) 之后的产品检测。		样品量指瘦肉部分
28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副产品	猪肝	镉 (以 Cd 计), 呋喃唑酮代谢物, 呋喃西林代谢物, 五氯酚酸钠 (以五氯酚计), 克伦特罗, 莱克多巴胺, 沙丁胺醇, 恩诺沙星, 磺胺类 (总量), 多西环素, 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 (组合含量)	/	2	/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副产品	牛肝	克伦特罗, 莱克多巴胺, 沙丁胺醇	/		/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副产品	羊肝	克伦特罗, 莱克多巴胺, 沙丁胺醇, 磺胺类 (总量)	/		/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副产品	猪肾	呋喃西林代谢物, 五氯酚酸钠 (以五氯酚计), 克伦特罗, 莱克多巴胺, 沙丁胺醇, 恩诺沙星, 磺胺类 (总量), 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 (组合含量)	/		/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副产品	牛肾	克伦特罗, 莱克多巴胺, 沙丁胺醇, 恩诺沙星	/		/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副产品	羊肾	镉 (以 Cd 计), 克伦特罗, 莱克多巴胺, 沙丁胺醇, 恩诺沙星	/		/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副产品	其他禽副产品	呋喃唑酮代谢物, 呋喃西林代谢物, 五氯酚酸钠 (以五氯酚计), 克伦特罗 a, 莱克多巴胺 a, 沙丁胺醇 a, 磺胺类 (总量) b	注: a. 限内脏检测。 b. 限肝、肾、脂肪检测。		/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禽副产品	鸡肝	呋喃唑酮代谢物, 呋喃西林代谢物, 五氯酚酸钠 (以五氯酚计), 氧氟沙星 a, 恩诺沙星	注: a. 限生产日期在 2023 年 2 月 1 日 (含) 之后的产品检测。		/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禽副产品	其他畜副产品	呋喃唑酮代谢物, 呋喃西林代谢物, 五氯酚酸钠 (以五氯酚计), 氧氟沙星 a, 诺氟沙星 a, 恩诺沙星 b	注: a. 限生产日期在 2023 年 2 月 1 日 (含) 之后的肝、肾、脂肪检测。 b. 限肝、肾检测。		/
29	食用农产品	蔬菜	豆芽	豆芽	铅 (以 Pb 计), 总汞 (以 Hg 计), 4-氯苯氧乙酸钠 (以 4-氯苯氧乙酸计), 6- 苄基腺嘌呤 (6-BA), 亚硫酸盐 (以 SO ₂ 计)	/	5	/
30	食用农产品	蔬菜	鲜食用菌	鲜食用菌	镉 (以 Cd 计), 除虫脲 a,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a,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 a,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a	注: a. 蘑菇类 (鲜) 检测。	5	/
31	食用农产品	蔬菜	鳞茎类蔬菜	韭菜	铅 (以 Pb 计), 镉 (以 Cd 计), 阿维菌素, 敌敌畏, 毒死蜱, 氟虫腈, 腐霉利, 甲拌磷, 甲基异柳磷, 克百威,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 三唑磷, 水胺硫磷	/	10	/

	食用农产品	蔬菜	鳞茎类蔬菜	葱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丙环唑，毒死蜱，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三唑磷，水胺硫磷	/		/
32	食用农产品	蔬菜	芸薹属类蔬菜	结球甘蓝	毒死蜱，甲基异柳磷，克百威，乐果，灭线磷，噻虫嗪，三唑磷，氧乐果	/	5	/
	食用农产品	蔬菜	芸薹属类蔬菜	菜薹	镉（以 Cd 计），吡虫啉，啉虫脒，毒死蜱，氟虫腈，甲拌磷，联苯菊酯	/		/
33	食用农产品	蔬菜	叶菜类蔬菜	菠菜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铬（以 Cr 计），阿维菌素，毒死蜱，氟虫腈，腐霉利，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	/	20	/
	食用农产品	蔬菜	叶菜类蔬菜	大白菜	镉（以 Cd 计），阿维菌素，吡虫啉，敌敌畏，毒死蜱，氟虫腈，甲拌磷，克百威，乐果，水胺硫磷	/		/
	食用农产品	蔬菜	叶菜类蔬菜	普通白菜	镉（以 Cd 计），阿维菌素，吡虫啉，啉虫脒，毒死蜱，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水胺硫磷，氧乐果	/		/

	食用农产品	蔬菜	叶菜类蔬菜	芹菜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阿维菌素，苯醚甲环唑，敌敌畏，啉虫脒，毒死蜱，氟虫腈，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胺，噻虫嗪，三氯杀螨醇，水胺硫磷，氧乐果	/		/
	食用农产品	蔬菜	叶菜类蔬菜	油麦菜	阿维菌素，吡虫啉，啉虫脒，毒死蜱，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多威，噻虫嗪，三氯杀螨醇，水胺硫磷	/		/
34	食用农产品	蔬菜	茄果类蔬菜	茄子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吡唑醚菌酯，毒死蜱，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克百威，噻虫胺，噻虫嗪，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水胺硫磷，乙酰甲胺磷	/	10	/
	食用农产品	蔬菜	茄果类蔬菜	辣椒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倍硫磷，吡虫啉，吡唑醚菌酯，敌敌畏，啉虫脒，毒死蜱，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克百威，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胺，噻虫嗪，三唑磷，水胺硫磷	/		/

	食用农产品	蔬菜	茄果类蔬菜	番茄	铅（以 Pb 计）， 镉（以 Cd 计）， 吡唑醚菌酯， 敌敌畏，毒死 蜱，腐霉利， 甲拌磷，氯氟 氰菊酯和高效 氯氟氰菊酯， 噻虫嗪	/		/
	食用农产品	蔬菜	茄果类蔬菜	甜椒	镉（以 Cd 计）， 阿维菌素，倍 硫磷，吡虫啉， 吡唑醚菌酯， 毒死蜱，氟虫 腈，克百威， 噻虫胺，噻虫 嗪，水胺硫磷	/		/
35	食用农产品	蔬菜	瓜类蔬菜	黄瓜	阿维菌素，敌 敌畏，毒死蜱， 腐霉利，甲氨 基阿维菌素苯 甲酸盐，甲拌 磷，克百威， 噻虫嗪，氧乐 果，乙螨唑	/	10	/
36	食用农产品	蔬菜	豆类蔬菜	豇豆	阿维菌素，倍 硫磷，啉虫脒， 毒死蜱，氟虫 腈，甲氨基阿 维菌素苯甲酸 盐，甲拌磷， 甲基异柳磷， 克百威，氯氟 氰菊酯和高效 氯氟氰菊酯， 氯唑磷，灭多 威，灭蝇胺， 噻虫胺，噻虫 嗪，三唑磷， 水胺硫磷，氧 乐果，乙酰甲 胺磷	/	10	/
	食用农产品	蔬菜	豆类蔬菜	菜豆	吡虫啉，毒死 蜱，多菌灵， 甲氨基阿维菌 素苯甲酸盐， 甲胺磷，克百 威，氯氟氰菊 酯和高效氯氟 氰菊酯，灭蝇 胺，噻虫胺， 三唑磷，水胺 硫磷，氧乐果， 乙酰甲胺磷	/		/
	食用农产品	蔬菜	豆类蔬菜	食荚豌豆	吡唑醚菌酯， 毒死蜱，多菌 灵，甲氨基阿 维菌素苯甲酸 盐，灭蝇胺，	/		/

					噻虫胺，噻虫嗪，烯酰吗啉，乙酰甲胺磷			
37	食用农产品	蔬菜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山药	铅（以 Pb 计），毒死蜱，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涕灭威	/	5	/
	食用农产品	蔬菜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胡萝卜	铅（以 Pb 计），毒死蜱，氟虫腈，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胺，乙酰甲胺磷	/		/
	食用农产品	蔬菜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萝卜	铅（以 Pb 计），毒死蜱，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水胺硫磷	/		/
	食用农产品	蔬菜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姜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吡虫啉，敌敌畏，毒死蜱，甲拌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唑磷，噻虫胺，噻虫嗪，二氧化硫残留量	/		/
38	食用农产品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	镉（以 Cd 计），孔雀石绿，氯霉素，氟苯尼考，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甲硝唑，地西泮，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 a，诺氟沙星 a，培氟沙星 a	注：a. 生产日期在 2023 年 2 月 1 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10	/
	食用农产品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虾	镉（以 Cd 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	注：a. 生产日期在 2023 年 2 月 1 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

					喃妥因代谢物, 恩诺沙星, 磺胺类 (总量), 氧氟沙星 a, 诺氟沙星 a		
	食用农产品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蟹	镉 (以 Cd 计), 孔雀石绿, 氯霉素, 呋喃唑酮代谢物, 氧氟沙星 a	注: a. 生产日期在 2023 年 2 月 1 日 (含) 之后的产品检测。	/
39	食用农产品	水产品	海水产品	海水鱼	镉 (以 Cd 计), 孔雀石绿, 氯霉素, 呋喃唑酮代谢物, 呋喃它酮代谢物, 呋喃西林代谢物, 恩诺沙星, 磺胺类 (总量), 甲氧苄啶, 甲硝唑, 氧氟沙星 a, 培氟沙星 a, 诺氟沙星 a	注: a. 生产日期在 2023 年 2 月 1 日 (含) 之后的产品检测。	/
	食用农产品	水产品	海水产品	海水虾	镉 (以 Cd 计) a, 二氧化硫残留量, 孔雀石绿, 氯霉素, 呋喃唑酮代谢物, 呋喃它酮代谢物, 呋喃妥因代谢物, 恩诺沙星, 磺胺类 (总量), 诺氟沙星 b	注: a. 虾蛄产品仅限生产日期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 (含) 之后的产品检测。 b. 生产日期在 2023 年 2 月 1 日 (含) 之后的产品检测。	/
	食用农产品	水产品	海水产品	海水蟹	镉 (以 Cd 计) a, 二氧化硫残留量, 孔雀石绿, 氯霉素, 呋喃妥因代谢物, 诺氟沙星 b	注: a. 生产日期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 (含) 之后的产品检测。 b. 生产日期在 2023 年 2 月 1 日 (含) 之后的产品检测。	/
40	食用农产品	水产品	贝类	贝类	镉 (以 Cd 计), 无机砷 (以 As 计), 孔雀石绿, 氯霉素, 氟苯尼考, 呋喃唑酮代谢物, 呋喃西林代谢物, 呋喃妥因代谢物, 恩诺沙星, 磺胺类 (总量), 氧氟沙星 a	注: a. 生产日期在 2023 年 2 月 1 日 (含) 之后的产品检测。	/

41	食用农产品	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 (重点品种: 牛蛙)	镉 (以 Cd 计) a, 孔雀石绿, 氯霉素, 呋喃 唑酮代谢物 b, 呋喃西林代谢 物 b, 呋喃妥因 代谢物 b, 恩诺 沙星 c, 磺胺类 (总量) c, 氟 苯尼考 c, 甲硝 唑 c, 氧氟沙星 d, 诺氟沙星 d	注: a. 限头足类、 腹足类、棘皮类 检测。 b. 仅海参、鳖科 食品动物采用 GB 31656. 13 检 测, 其余产品采 用农业部 783 号 公告 - 1-2006 检测。 c. 仅蛙科、鳖科 食品动物检测。 d. 生产日期在 2023 年 2 月 1 日 (含) 之后的产 品检测。	5	/
42	食用农产品	鲜蛋	鲜蛋	鸡蛋	甲硝唑, 地美 硝唑, 氯霉素, 氟苯尼考, 甲 砒霉素, 恩诺 沙星, 氧氟沙 星, 沙拉沙星, 甲氧苄啶, 磺 胺类 (总量), 多西环素, 地 克珠利, 托曲 珠利	/	15	/
	食用农产品	鲜蛋	鲜蛋	其他禽蛋	呋喃唑酮代谢 物, 磺胺类 (总 量), 多西环 素 a	注: a. 限鸭蛋、 鹅蛋检测。		/
43	食用农产品	豆类	豆类	豆类	铅 (以 Pb 计) a, 铬 (以 Cr 计) a, 赭曲霉 毒素 A, 吡虫啉 bd, 环丙唑醇 cd	注: a. 根据检 验日期选择检测 方法的适用版本 进行检测。 b. 按照 GB 23200. 121 检 测; 大豆可参照 GB/T 20769 、 GB/T 20770 检 测, 其他豆类可 按照 GB/T 20770 检测。 c. 按照 GB 23200. 113 、GB 23200. 121 检 测; 除大豆外的 其他豆类可按照 GB/T 20770 检 测。 d. 生产日期在 2020 年 2 月 15 日 (含) 之后的 产品检测。	2	/
44	食用农产品	生干坚果与籽 类食品	生干坚果与籽 类食品	生干坚果	酸价 (以脂肪 计) (KOH), 过氧化值 (以 脂肪计), 铅 (以 Pb 计),	/	2	/

					吡虫啉			
	食用农产品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籽类	酸价（以脂肪计）（KOH）a，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b，镉（以Cd计）c，黄曲霉毒素B1c，噻虫嗪c	注：a. 除芝麻外产品检测。 b. 限莲子检测。 c. 限花生检测。		/
合计							950	/
注：1. 抽检批次及种类可根据甲方需求进行适当调整；2. 检测项目参考最新版《湖北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或《武汉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执行，最终以甲方需求或抽检工作实际需要为准。								

2025 年汉南区食用农产品专项抽检计划 (580 批次)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抽检项目	抽检项目备注	抽检批次	备注
1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猪肉	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氟苯尼考，多西环素，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	50	/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牛肉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多西环素，倍他米松，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		样品量指瘦肉部分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羊肉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		样品量指瘦肉部分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其他畜肉	呋喃唑酮代谢物, 五氯酚酸钠 (以五氯酚计), 克伦特罗, 莱克多巴胺, 沙丁胺醇	/		样品量指瘦肉部分
2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禽肉	鸡肉	氯霉素, 五氯酚酸钠 (以五氯酚计), 氧氟沙星 a, 培氟沙星 a, 诺氟沙星 a, 恩诺沙星, 沙拉沙星, 替米考星, 磺胺类 (总量), 氟苯尼考, 多西环素, 甲硝唑, 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 (组合含量)	注: a. 限生产日期在 2023 年 2 月 1 日 (含) 之后的产品检测。	20	/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禽肉	鸭肉	呋喃唑酮代谢物, 呋喃妥因代谢物, 五氯酚酸钠 (以五氯酚计), 氧氟沙星 a, 恩诺沙星, 磺胺类 (总量)	注: a. 限生产日期在 2023 年 2 月 1 日 (含) 之后的产品检测。		样品量指瘦肉部分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禽肉	其他禽肉	呋喃唑酮代谢物, 五氯酚酸钠 (以五氯酚计), 氧氟沙星 a, 诺氟沙星 a, 恩诺沙星, 磺胺类 (总量)	注: a. 限生产日期在 2023 年 2 月 1 日 (含) 之后的产品检测。		样品量指瘦肉部分
3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副产品	猪肝	镉 (以 Cd 计), 呋喃唑酮代谢物, 呋喃西林代谢物, 五氯酚酸钠 (以五氯酚计), 克伦特罗, 莱克多巴胺, 沙丁胺醇, 恩诺沙星, 磺胺类 (总量), 多西环素, 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 (组合含量)	/	15	/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副产品	牛肝	克伦特罗, 莱克多巴胺, 沙丁胺醇	/		/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副产品	羊肝	克伦特罗, 莱克多巴胺, 沙丁胺醇, 磺胺类 (总量)	/		/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副产品	猪肾	呋喃西林代谢物, 五氯酚酸钠 (以五氯酚计), 克伦特罗, 莱克多巴胺, 沙丁胺醇, 恩诺沙星, 磺胺类 (总量), 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 (组合含量)	/		/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副产品	牛肾	克伦特罗, 莱克多巴胺, 沙丁胺醇, 恩诺沙星	/		/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副产品	羊肾	镉（以Cd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	/		/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副产品	其他禽副产品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a，莱克多巴胺a，沙丁胺醇a，磺胺类（总量）b	注：a. 限内脏检测。 b. 限肝、肾、脂肪检测。		/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禽副产品	鸡肝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a，恩诺沙星	注：a. 限生产日期在2023年2月1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禽副产品	其他畜副产品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a，诺氟沙星a，恩诺沙星b	注：a. 限生产日期在2023年2月1日（含）之后的肝、肾、脂肪检测。 b. 限肝、肾检测。		/
4	食用农产品	蔬菜	豆芽	豆芽	铅（以Pb计），总汞（以Hg计），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以SO ₂ 计）	/	15	/
5	食用农产品	蔬菜	鲜食用菌	鲜食用菌	镉（以Cd计），除虫脲a，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a，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a，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a	注：a. 蘑菇类（鲜）检测。	15	/
6	食用农产品	蔬菜	鳞茎类蔬菜	韭菜	铅（以Pb计），镉（以Cd计），阿维菌素，敌敌畏，毒死蜱，氟虫腈，腐霉利，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三唑磷，水胺硫磷	/	20	/
	食用农产品	蔬菜	鳞茎类蔬菜	葱	铅（以Pb计），镉（以Cd计），丙环唑，毒死蜱，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三唑磷，水胺硫磷	/		/

7	食用农产品	蔬菜	芸薹属类蔬菜	结球甘蓝	毒死蜱, 甲基异柳磷, 克百威, 乐果, 灭线磷, 噻虫嗪, 三唑磷, 氧乐果	/	10	/
	食用农产品	蔬菜	芸薹属类蔬菜	菜薹	镉(以Cd计), 吡虫啉, 啉虫脒, 毒死蜱, 氟虫腈, 甲拌磷, 联苯菊酯	/		/
8	食用农产品	蔬菜	叶菜类蔬菜	菠菜	铅(以Pb计), 镉(以Cd计), 铬(以Cr计), 阿维菌素, 毒死蜱, 氟虫腈, 腐霉利,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甲拌磷, 克百威,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	60	/
	食用农产品	蔬菜	叶菜类蔬菜	大白菜	镉(以Cd计), 阿维菌素, 吡虫啉, 敌敌畏, 毒死蜱, 氟虫腈, 甲拌磷, 克百威, 乐果, 水胺硫磷	/		/
	食用农产品	蔬菜	叶菜类蔬菜	普通白菜	镉(以Cd计), 阿维菌素, 吡虫啉, 啉虫脒, 毒死蜱, 氟虫腈,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甲拌磷, 甲基异柳磷, 克百威,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水胺硫磷, 氧乐果	/		/
	食用农产品	蔬菜	叶菜类蔬菜	芹菜	铅(以Pb计), 镉(以Cd计), 阿维菌素, 苯醚甲环唑, 敌敌畏, 啉虫脒, 毒死蜱, 氟虫腈, 甲拌磷, 甲基异柳磷, 克百威,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噻虫胺, 噻虫嗪, 三氯杀螨醇, 水胺硫磷, 氧乐果	/		/
	食用农产品	蔬菜	叶菜类蔬菜	油麦菜	阿维菌素, 吡虫啉, 啉虫脒, 毒死蜱, 氟虫腈,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甲胺磷, 甲拌磷, 克百威,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灭多威, 噻虫嗪, 三氯杀螨醇, 水胺硫磷	/		/
9	食用农产品	蔬菜	茄果类蔬菜	茄子	铅(以Pb计), 镉(以Cd计), 吡啶醚菌酯, 毒死蜱, 氟虫腈,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甲拌磷, 克百威, 噻虫胺, 噻虫嗪, 霜霉威和	/	35	/

					霜霉威盐酸盐，水胺硫磷，乙酰甲胺磷			
	食用农产品	蔬菜	茄果类蔬菜	辣椒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倍硫磷，吡虫啉，吡啶醚菌酯，敌敌畏，啉虫脒，毒死蜱，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克百威，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胺，噻虫嗪，三唑磷，水胺硫磷	/		/
	食用农产品	蔬菜	茄果类蔬菜	番茄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吡啶醚菌酯，敌敌畏，毒死蜱，腐霉利，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	/		/
	食用农产品	蔬菜	茄果类蔬菜	甜椒	镉（以 Cd 计），阿维菌素，倍硫磷，吡虫啉，吡啶醚菌酯，毒死蜱，氟虫腈，克百威，噻虫胺，噻虫嗪，水胺硫磷	/		/
10	食用农产品	蔬菜	瓜类蔬菜	黄瓜	阿维菌素，敌敌畏，毒死蜱，腐霉利，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克百威，噻虫嗪，氧乐果，乙螨唑	/	15	/
11	食用农产品	蔬菜	豆类蔬菜	豇豆	阿维菌素，倍硫磷，啉虫脒，毒死蜱，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唑磷，灭多威，灭蝇胺，噻虫胺，噻虫嗪，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	30	/
	食用农产品	蔬菜	豆类蔬菜	菜豆	吡虫啉，毒死蜱，多菌灵，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蝇胺，噻虫胺，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		/
	食用农产品	蔬菜	豆类蔬菜	食荚豌豆	吡啶醚菌酯，毒死蜱，多菌灵，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灭蝇胺，噻虫胺，噻虫嗪，烯酰	/		/

					吗啉，乙酰甲胺磷			
1 2	食用农产品	蔬菜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山药	铅（以Pb计），毒死蜱，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涕灭威	/	30	/
	食用农产品	蔬菜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胡萝卜	铅（以Pb计），毒死蜱，氟虫腈，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胺，乙酰甲胺磷	/		/
	食用农产品	蔬菜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萝卜	铅（以Pb计），毒死蜱，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水胺硫磷	/		/
	食用农产品	蔬菜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姜	铅（以Pb计），镉（以Cd计），吡虫啉，敌敌畏，毒死蜱，甲拌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唑磷，噻虫胺，噻虫嗪，二氧化硫残留量	/		/
1 3	食用农产品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	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氟苯尼考，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甲硝唑，地西泮，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a，诺氟沙星a，培氟沙星a	注：a. 生产日期在2023年2月1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50	/
	食用农产品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虾	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氧氟沙星a，诺氟沙星a	注：a. 生产日期在2023年2月1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
	食用农产品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蟹	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氧氟沙星a	注：a. 生产日期在2023年2月1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
1 4	食用农产品	水产品	海水产品	海水鱼	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磺胺类	注：a. 生产日期在2023年2月1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10	/

					(总量), 甲氧苄啶, 甲硝唑, 氧氟沙星 a, 培氟沙星 a, 诺氟沙星 a	测。		
	食用农产品	水产品	海水产品	海水虾	镉(以 Cd 计) a, 二氧化硫残留量, 孔雀石绿, 氯霉素, 呋喃唑酮代谢物, 呋喃它酮代谢物, 呋喃妥因代谢物, 恩诺沙星, 磺胺类(总量), 诺氟沙星 b	注: a. 虾蛄产品仅限生产日期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b. 生产日期在 2023 年 2 月 1 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
	食用农产品	水产品	海水产品	海水蟹	镉(以 Cd 计) a, 二氧化硫残留量, 孔雀石绿, 氯霉素, 呋喃妥因代谢物, 诺氟沙星 b	注: a. 生产日期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b. 生产日期在 2023 年 2 月 1 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
1 5	食用农产品	水产品	贝类	贝类	镉(以 Cd 计), 无机砷(以 As 计), 孔雀石绿, 氯霉素, 氟苯尼考, 呋喃唑酮代谢物, 呋喃西林代谢物, 呋喃妥因代谢物, 恩诺沙星, 磺胺类(总量), 氧氟沙星 a	注: a. 生产日期在 2023 年 2 月 1 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5	/
	食用农产品	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重点品种: 牛蛙)	镉(以 Cd 计) a, 孔雀石绿, 氯霉素, 呋喃唑酮代谢物 b, 呋喃西林代谢物 b, 呋喃妥因代谢物 b, 恩诺沙星 c, 磺胺类(总量) c, 氟苯尼考 c, 甲硝唑 c, 氧氟沙星 d, 诺氟沙星 d	注: a. 限头足类、腹足类、棘皮类检测。 b. 仅海参、鳖科食品动物采用 GB 31656. 13 检测, 其余产品采用农业部 783 号公告 - 1-2006 检测。 c. 仅蛙科、鳖科食品动物检测。 d. 生产日期在 2023 年 2	20	/

						月1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16	食用农产品	水果类	仁果类水果	苹果	敌敌畏, 啉虫脒, 毒死蜱, 甲拌磷, 克百威, 三氯杀螨醇	/	20	/
	食用农产品	水果类	仁果类水果	梨	吡虫啉, 敌敌畏, 毒死蜱, 多菌灵, 克百威,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水胺硫磷, 苯醚甲环唑, 噻虫嗪, 乙螨唑	/		/
17	食用农产品	水果类	核果类水果	枣	多菌灵, 氟虫腈, 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 糖精钠(以糖精计)	/	20	/
	食用农产品	水果类	核果类水果	桃	苯醚甲环唑, 敌敌畏, 多菌灵, 克百威, 溴氰菊酯, 吡虫啉	/		/
	食用农产品	水果类	核果类水果	油桃	多菌灵, 克百威, 敌敌畏, 苯醚甲环唑, 噻虫胺	/		/
18	食用农产品	水果类	柑橘类水果	柑、橘	苯醚甲环唑, 丙溴磷, 克百威, 联苯菊酯, 氯唑磷, 三唑磷, 水胺硫磷,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甲拌磷, 毒死蜱	/	20	/
	食用农产品	水果类	柑橘类水果	柚	水胺硫磷, 联苯菊酯,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氯唑磷, 多菌灵, 克百威	/		/
	食用农产品	水果类	柑橘类水果	柠檬	多菌灵, 克百威, 联苯菊酯, 水胺硫磷, 乙螨唑, 氯唑磷	/		/
	食用农产品	水果类	柑橘类水果	橙	丙溴磷, 克百威, 联苯菊酯, 三唑磷, 水胺硫磷, 苯醚甲环唑, 氯唑磷	/		/
19	食用农产品	水果类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葡萄	苯醚甲环唑, 克百威,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氟虫腈, 氯吡脞, 联苯菊酯	/	20	/

	食用农产品	水果类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草莓	阿维菌素，敌敌畏，多菌灵，克百威，烯酰吗啉，吡虫啉，乙酰甲胺磷	/		/
	食用农产品	水果类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猕猴桃	敌敌畏，多菌灵，氯吡脲	/		/
	食用农产品	水果类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桑葚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 a，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b，多菌灵	注：a. 2024年3月6日之前采用 GB 22255 检测，2024年3月6日（含）之后采用 GB 5009.298 检测。 b. 限 2024年3月6日（含）之后检测。		/
20	食用农产品	水果类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香蕉	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多菌灵，氟虫腈，甲拌磷，腈苯唑，吡虫啉，噻虫胺，噻虫嗪，联苯菊酯，噻虫磷	/	20	/
21	食用农产品	水果类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芒果	苯醚甲环唑，多菌灵，吡唑醚菌酯，噻虫胺，吡虫啉，噻虫嗪，噻虫酮	/	15	/
	食用农产品	水果类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火龙果	氟虫腈，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		/
	食用农产品	水果类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荔枝	多菌灵，毒死蜱，苯醚甲环唑，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吡唑醚菌酯，氟吗啉	/		/
	食用农产品	水果类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杨梅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 a，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b，敌敌畏，氧乐果	注：a. 2024年3月6日之前采用 GB 22255 检测，2024年3月6日（含）之后采用 GB 5009.298 检测。 b. 限 2024年3月6日		/

						(含)之后检测。		
	食用农产品	水果类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龙眼	二氧化硫残留量,克百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氧乐果	/		/
	食用农产品	水果类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橄榄	三氯蔗糖 a,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 磺酸计) b,多菌灵	注: a. 2024年3月6日之前采用 GB 22255 检测, 2024年3月6日(含)之后采用 GB 5009.298 检测。 b. 限 2024年3月6日(含)之后检测。		/
22	食用农产品	水果类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番木瓜	噻虫胺,噻虫嗪,乙酰甲胺磷	/	2	/
23	食用农产品	水果类	瓜果类水果	西瓜	克百威,噻虫嗪,氧乐果,乙酰甲胺磷,苯醚甲环唑	/	10	/
	食用农产品	水果类	瓜果类水果	甜瓜类	克百威,烯酰吗啉,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		/
24	食用农产品	鲜蛋	鲜蛋	鸡蛋	甲硝唑,地美硝唑,氯霉素,氟苯尼考,甲砒霉素,恩诺沙星,氧氟沙星,沙拉沙星,甲氧苄啶,磺胺类(总量),多西环素,地克珠利,托曲珠利	/	20	/
	食用农产品	鲜蛋	鲜蛋	其他禽蛋	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多西环素 a	注: a. 限鸭蛋、鹅蛋检测。		/

2 5	食用农产品	豆类	豆类	豆类	铅（以 Pb 计）a，铬（以 Cr 计）a，赭曲霉毒素 A，吡虫啉 bd，环丙唑醇 cd	注：a. 根据检验日期选择检测方法的适用版本进行检测。 b. 按照 GB 23200. 121 检测；大豆可参照 GB/T 20769 、GB/T 20770 检测，其他豆类可按照 GB/T 20770 检测。 c. 按照 GB 23200. 113 、GB 23200. 121 检测；除大豆外的其他豆类可按照 GB/T 20770 检测。 d. 生产日期在 2020 年 2 月 15 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15	/
2 6	食用农产品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吡虫啉	/	18	/
	食用农产品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籽类	酸价（以脂肪计）（KOH）a，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b，镉（以 Cd 计）c，黄曲霉毒素 B1c，噻虫嗪 c	注：a. 除芝麻外产品检测。 b. 限莲子检测。 c. 限花生检测。		/
合计							580	/
注：1. 抽检批次及种类可根据甲方需求进行适当调整；2. 检测项目参考最新版《湖北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或《武汉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以及《食用农产品必检品种、项目表》执行，最终以甲方需求或抽检工作实际需要为准。								

2025 年汉南区食品流通、生产环节抽检计划 (270 批次)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抽检项目	抽检项目备注	抽检批次	备注
1	粮食加工品	小麦粉	小麦粉	小麦粉	镉（以 Cd 计）、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偶氮甲酰胺、过氧化苯甲酰	/	30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食品、无包装食品。
	粮食加工品	大米	大米	大米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无机砷（以 As 计）、苯并[a]芘、赭曲霉毒素 A	/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食品、无包装食品。
	粮食加工品	挂面	挂面	挂面	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a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bc}	注：a. 限配料中含玉米（粉）的挂面检测。 b. 视产品具体色泽而定。 c. 限 2024 年 3 月 6 日（含）之后抽取的产品检测。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食品、无包装食品。
	粮食加工品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赭曲霉毒素 A	/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食品、无包装食品。
	粮食加工品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碾磨加工品	玉米粉（片、渣）	苯并[a]芘、黄曲霉毒素 B ₁ 、赭曲霉毒素 A、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食品、无包装食品。
	粮食加工品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碾磨加工品	米粉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 ^a 、总汞（以 Hg 计） ^a 、无机砷（以 As 计） ^a 、苯并[a]芘 ^a	注：a. 限 2023 年 6 月 30 日（含）之后生产的、配料仅为大米或大米粉的产品检测。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食品、无包装食品。
	粮食加工品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碾磨加工品	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	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赭曲霉毒素 A ^a	注：a. 限燕麦片、豆粉类检测。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食品、无包装食品。
	粮食加工品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粉类制品	生湿面制品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	注：a. 视产品具体色泽而定。 b. 限 2024 年 3 月 6 日（含）之后抽取的产品检测。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食品、无包装食品。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柠檬黄 ^{ab}			
	粮食加工品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粉类制成品	米粉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 ^a 、大肠菌群 ^a 、沙门氏菌 ^b 、金黄色葡萄球菌 ^b	注:a. 限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 b. 限非定量包装的即食食品（不含餐饮服务中的食品）检测。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食品、无包装食品。	
	粮食加工品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粉类制成品	发酵面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a 、安赛蜜 ^a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胭脂红） ^{ab} 、菌落总数 ^c 、大肠菌群 ^c 、沙门氏菌 ^d 、金黄色葡萄球菌 ^d	注：a. 限 2024 年 3 月 6 日（含）之后抽取的产品检测。 b. 视产品具体色泽而定。 c. 限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 d. 限非定量包装的即食食品（不含餐饮服务中的食品）检测。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食品、无包装食品。	
	粮食加工品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粉类制成品	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	黄曲霉毒素 B ₁ ^a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 ^b 、大肠菌群 ^b 、沙门氏菌 ^c 、金黄色葡萄球菌 ^c	注:a. 限玉米制品检测。 b. 限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 c. 限非定量包装的即食食品（不含餐饮服务中的食品）检测。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食品、无包装食品。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油	花生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 ₁ ^a 、苯并[a]芘 ^b 、溶剂残留量 ^c 、乙基麦芽酚 ^d	注：a. 限花生油、玉米油检测。 b. 除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之外的产品检测。 c. 除玉米油之外的产品检测。 d. 限菜籽油、芝麻油、含芝麻油的食用植物调和	15	预包装食品或散装食品。除食用植物调和油外，“备注栏”里填写产品的加工工艺类型。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油	玉米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 ₁ ^a 、苯并[a]芘 ^b 、溶剂残留量 ^c 、乙基麦芽酚 ^d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油	芝麻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 ₁ ^a 、苯并[a]芘 ^b 、溶剂残留量 ^c 、乙基麦芽酚 ^d	油检测。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油	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 ₁ ^a 、苯并[a]芘 ^b 、溶剂残留量 ^c 、乙基麦芽酚 ^d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油	菜籽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 ₁ ^a 、苯并[a]芘 ^b 、溶剂残留量 ^c 、乙基麦芽酚 ^d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油	大豆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 ₁ ^a 、苯并[a]芘 ^b 、溶剂残留量 ^c 、乙基麦芽酚 ^d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调和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 ₁ ^a 、苯并[a]芘 ^b 、溶剂残留量 ^c 、乙基麦芽酚 ^d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油	油茶籽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 ₁ ^a 、苯并[a]芘 ^b 、溶剂残留量 ^c 、乙基麦芽酚 ^d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油	其他食用植物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 ₁ ^a 、苯并[a]芘 ^b 、溶剂残留量 ^c 、乙基麦芽酚 ^d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动物油脂	食用动物油脂	食用动物油脂	酸价 ^a 、过氧化值 ^a 、丙二醛 ^a 、铅(以 Pb 计)、苯并[a]芘	注:a. 鱼油仅产品明示标准有要求的检测。	15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的食品。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油脂制品	食用油脂制品	食用油脂制品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大肠菌群 ^a 、霉菌 ^a	注:a. 限人造奶油(人造黄油)检测。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的食品。
3	调味品	酱油	酱油	酱油	氨基酸态氮、全氮(以氮计) ^a 、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 ^a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b 、山梨酸	注:a. 仅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 b. 零添加产品需考虑发酵本底值。	15	预包装食品。

					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c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c. 限 2024 年 3 月 6 日（含）之后抽取的产品检测。	
	调味品	食醋	食醋	食醋	总酸（以乙酸计）、不挥发酸（以乳酸计） ^a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b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c 、菌落总数	注：a. 仅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 b. 零添加产品需考虑发酵本底值。 c. 限 2024 年 3 月 6 日（含）之后抽取的产品检测。	预包装食品。
	调味品	酱类	酿造酱	黄豆酱、甜面酱等	氨基酸态氮 ^a 、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c 、大肠菌群 ^{ac}	注：a. GB 2718 仅适用于以谷物和（或）豆类为主要原料经发酵而制成的酿造酱，其他酿造酱（如以辣椒、蚕豆等为原料经发酵而制成的豆瓣酱等），限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 b. 限 2024 年 3 月 6 日（含）之后抽取的产品检测。 c. 限预包装或非定量包装食品检测。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食品、无包装食品。
	调味品	调味料酒	调味料酒	料酒	氨基酸态氮（以氮计） ^a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b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	注：a. 限产品明示标准或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 b. 需考虑发酵本底值。	预包装食品。

					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调味品	香辛料类	香辛料类	香辛料调味油	酸价/酸值 ^a 、过氧化值 ^a 、铅(以Pb计)	注:a. 限产品明示标准或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	
	调味品	香辛料类	香辛料类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铅(以Pb计)、罗丹明B ^a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 ^b 、沙门氏菌	注:a. 辣椒、辣椒粉按SN/T 2430检测,花椒、花椒粉按BJS 201905检测。 b. 限2024年3月6日(含)之后抽取的产品检测。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食品、无包装食品。
	调味品	香辛料类	香辛料类	其他香辛料调味品	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a、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b、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亮蓝)b、多菌灵c	注:a. 以大蒜为主要原料的产品不检测。 b. 限2024年3月6日(含)之后抽取的产品检测。 c. 限2020年2月15日(含)之后生产的且GB 2763有限量规定的香辛料品种检测。	
	调味品	调味料	固体复合调味料	鸡粉、鸡精调味料	谷氨酸钠 ^a 、呈味核苷酸二钠 ^a 、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 ^a 、大肠菌群 ^a	注:a. 限产品明示标准或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	
	调味品	调味料	固体复合调味料	其他固体调味料	铅(以Pb计)、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	注:a. 限2024年3月6日(含)之后抽取的产品检测。	预包装食品。

					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 ^a 、二氧化硫残留量		
	调味品	调味料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蛋黄酱、沙拉酱	二氧化钛	/	
	调味品	调味料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坚果与籽类的泥(酱)	酸价/酸值 ^a 、过氧化值 ^a 、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 ₁ ^b	注:a. 限产品明示标准或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 b. 限花生制品检测。	
	调味品	调味料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辣椒酱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	
	调味品	调味料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	
	调味品	调味料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其他半固体调味料	铅(以Pb计)、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 ^a	注: a. 限 2024 年 3 月 6 日(含)之后抽取的产品检测。	预包装食品。

	调味品	调味料	液体复合调味料	蚝油、虾油、鱼露	氨基酸态氮 ^a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注：a. 限产品明示标准或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		预包装食品。
	调味品	调味料	液体复合调味料	其他液体调味料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诱惑红） ^a 、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a 、菌落总数 ^b	注：a. 限 2024 年 3 月 6 日(含)之后抽取的产品检测。 b. 限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		
	调味品	味精	味精	味精	谷氨酸钠	/		预包装食品。
	调味品	食盐	食用盐	普通食用盐	氯化钠、钡（以 Ba 计）、碘（以 I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		预包装食品。
	调味品	食盐	食用盐	低钠食用盐	氯化钾、钡（以 Ba 计）、碘（以 I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		

	调味品	食盐	食用盐	风味食用盐	钡（以 Ba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		
	调味品	食盐	食用盐	特殊工艺食用盐	氯化钠、钡（以 Ba 计）、碘（以 I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		
	调味品	食盐	食品生产加工用盐	食品生产加工用盐	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亚硝酸盐（以 NaNO_2 计） ^a	注：a. 限产品明示标准或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		
4	肉制品	预制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非速冻）	铅（以 Pb 计） ^a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注：a. 限生产日期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含）之后的食品检测。	25	预包装食品。
	肉制品	预制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 ^a 、总砷（以 As 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合成着色剂（胭脂红、诱惑红 ^b 、苋菜红 ^b 、酸性红 ^b ）	注：a. 限生产日期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含）之后的食品检测。 b. 限 2024 年 3 月 6 日（含）之后检测。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的食品、无包装食品。

	肉制品	熟肉制品	发酵肉制品	发酵肉制品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大肠菌群 ^a 、沙门氏菌 ^b 、金黄色葡萄球菌 ^b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b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b	注：a. 限预包装食品检测。 b. 限预包装食品及生产日期在2022年3月7日（含）之后的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食品检测。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的食品。
	肉制品	熟肉制品	油炸肉制品	油炸肉制品	N-二甲基亚硝胺 ^a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沙门氏菌 ^b 、金黄色葡萄球菌 ^b	注：a. 限2024年3月6日（含）之后检测。 b. 限预包装食品及生产日期在2022年3月7日（含）之后的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食品检测。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的食品。
	肉制品	熟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铅（以Pb计）、镉（以Cd计）、铬（以Cr计）、总砷（以As计）、N-二甲基亚硝胺 ^a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 ^a 、日落黄 ^a 、胭脂红）、菌落总数 ^b 、大肠菌群 ^b 、沙门氏菌 ^c 、金黄色葡萄球菌 ^c 、商业无菌 ^d	注：a. 限2024年3月6日（含）之后检测。 b. 限预包装食品检测。 c. 限预包装食品及生产日期在2022年3月7日（含）之后的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食品检测。 d. 限罐头工艺食品检测，使用GB/T 23586判定时，限2024年7月1日前生产的食品。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的食品。
	肉制品	熟肉制品	熟肉干制品	熟肉干制品	铅（以Pb计） ^a 、铬（以Cr计）、N-二甲基亚硝胺 ^b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	注：a. 限生产日期在2023年6月30日（含）之后的食品检测。 b. 限2024年3月6日（含）之后检测。 c. 限预包装食品检测。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的食品。

					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 ^c 、大肠菌群 ^c 、沙门氏菌 ^d 、金黄色葡萄球菌 ^d	d. 限预包装食品及生产日期在2022年3月7日(含)之后的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食品检测。		
	肉制品	熟肉制品	熏烧烤肉制品	熏烧烤肉制品	铅(以Pb计) ^a 、苯并[a]芘、N-二甲基亚硝胺 ^b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 ^b 、日落黄 ^b 、胭脂红)、菌落总数 ^c 、大肠菌群 ^c 、沙门氏菌 ^d 、金黄色葡萄球菌 ^d	注: a. 限生产日期在2023年6月30日(含)之后的食品检测。 b. 限2024年3月6日(含)之后检测。 c. 限预包装食品检测。 d. 限预包装食品及生产日期在2022年3月7日(含)之后的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食品检测。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的食品。
	肉制品	熟肉制品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铅(以Pb计) a、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胭脂红、诱惑红 ^b)、菌落总数 ^c 、大肠菌群 ^c 、沙门氏菌 ^d 、金黄色葡萄球菌 ^d	注: a. 限生产日期在2023年6月30日(含)之后的食品检测。 b. 限2024年3月6日(含)之后检测。 c. 限预包装食品检测。 d. 限预包装食品及生产日期在2022年3月7日(含)之后的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食品检测。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的食品。
5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灭菌乳	蛋白质、非脂乳固体、酸度、脂肪 ^a 、三聚氰胺、丙二醇、商业无菌	注: a. 限全脂产品检测。	15	预包装食品。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巴氏杀菌乳	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丙二醇、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	/		预包装食品。

					菌、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乳制 品	乳制 品	液体 乳	调制 乳	蛋白质、三聚氰 胺、商业无菌 ^a 、 菌落总数 ^b 、大肠 菌群 ^b	注： a. 限采用 灭菌工艺生产的 调制乳检测。 b. 限非灭菌工 艺生产的调制乳 检测。		预包装食品。
	乳制 品	乳制 品	液体 乳	发酵 乳	脂肪 ^a 、蛋白质、 酸度、乳酸菌数 ^b 、 三聚氰胺、金黄 色葡萄球菌、沙 门氏菌、大肠菌 群、 酵母、霉菌	注：a. 限全脂产 品检测。 b. 限发酵后未 经热处理的产品 检测。		预包装食品。
	乳制 品	乳制 品	液体 乳	高温 杀菌 乳	蛋白质、酸度、 三聚氰胺、沙门 氏菌、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		预包装食品。
	乳制 品	乳制 品	乳粉	全脂 乳粉、 脱脂 乳粉、 部分 脱脂 乳粉、 调制 乳粉	蛋白质、脂肪 ^a 、 三聚氰胺、铅（以 Pb 计）、菌落总 数 ^b 、大肠菌群	注：a. 仅适用于 全脂乳粉 b. 不适用于添 加活性菌种（好 氧和兼性厌氧益 生菌）的产品。		预包装食品。
	乳制 品	乳制 品	乳清粉和 乳清蛋白 粉（企业 原料）	脱盐 乳清粉、 非脱盐 乳清粉、 浓缩乳 清蛋白 粉、分 离乳清 蛋白粉	蛋白质、三聚氰 胺	/		预包装食品。

	乳制品	乳制品	其他乳制品 (炼乳、奶油、干酪、固态成型产品)	淡炼乳、加糖炼乳和调制炼乳	蛋白质、三聚氰胺、商业无菌 ^b 、大肠菌群 ^c 、菌落总数 ^d	注:a. 生产日期在 2022 年 12 月 30 日之前的产品依据 GB 13102-2010 判定, 生产日期在 2022 年 12 月 30 日(含)之后生产的产品依据 GB 13102-2022 判定。 b. 限淡炼乳和调制淡炼乳检测。 c. 限加糖炼乳、调制加糖炼乳、经热处理的食品工业用浓缩乳检测; d. 限加糖炼乳、调制加糖炼乳、食品工业用浓缩乳检测, 其中加工中不进行热处理的食品工业用浓缩乳限量应符合 GB 19301 的规定。	预包装食品、预先包装需计量称重的散装即食产品。
	乳制品	乳制品	其他乳制品 (炼乳、奶油、干酪、固态成型产品)	稀奶油、奶油和无水奶油	脂肪、酸度 ^a 、三聚氰胺、沙门氏菌、商业无菌 ^b 、菌落总数 ^a 、大肠菌群、霉菌	注:a. 不适用于以发酵稀奶油为原料的产品。 b. 限以罐头工艺或超高温瞬时灭菌工艺加工的稀奶油产品检测。	
	乳制品	乳制品	其他乳制品 (炼乳、奶油、干酪、固态成型产品)	干酪(奶酪)、再制干酪	三聚氰胺、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菌落总数 ^b 、大肠菌群、霉菌	注:a. 生产日期在 2022 年 12 月 30 日之前的再制干酪、干酪制品依据 GB 25192-2010 判定, 生产日期在 2022 年 12 月 30 日(含)之后生产的再制干酪、干酪制品依据 GB 25192-2022	

			品)			判定。 b. 不适用于添加活性菌种（好氧和兼性厌氧益生菌）的产品。		
	乳制品	乳制品	其他乳制品（炼乳、奶油、干酪、固态成型产品）	奶片、奶条等	蛋白质、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三聚氰胺、沙门氏菌	/		预包装食品、预先包装需计量称重的散装即食产品。
6	饮料	饮料	包装饮用水	饮用天然矿泉水	界限指标 ^a 、铅（以 Pb 计） ^b 、总砷（以 As 计） ^b 、镉（以 Cd 计） ^b 、总汞（以 Hg 计） ^b 、镍、溴酸盐、硝酸盐（以 NO ₃ ⁻ 计）、亚硝酸盐（以 NO ₂ ⁻ 计）、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注：a. 界限指标为锂、锶、锌、偏硅酸、硒、游离二氧化碳、溶解性总固体，具体检测项目为标签明示的、且在标准要求范围内的界限指标。其中硒作界限指标时必须同时符合 GB 8537 限量指标的要求。 b. 限生产日期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15	预包装食品。
	饮料	饮料	包装饮用水	饮用纯净水	电导率 ^a 、耗氧量（以 O ₂ 计）、铅（以 Pb 计） ^b 、总砷（以 As 计） ^b 、镉（以 Cd 计） ^b 、亚硝酸盐（以 NO ₂ ⁻ 计）、余氯（游离氯）、溴酸盐、三氯甲烷、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注：a. 仅限执行标准为 GB 17323 的产品检测。 b. 限生产日期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饮料	饮料	包装饮用水	其他类饮用水	耗氧量（以 O ₂ 计） 铅（以 Pb 计） ^a 、 总砷（以 As 计） ^a 、 镉（以 Cd 计） ^a 、 亚硝酸盐（以 NO ₂ ⁻ 计）、 余氯（游离氯）、 溴酸盐、三氯甲烷、 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注：a. 限生产日期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饮料	饮料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菌落总数 ^{abc} 、 大肠菌群 ^a 、霉菌 ^{ac} 、酵母 ^{ac}	注：a. 限预包装食品检测。 b. 不适用于添加了需氧和兼性厌氧菌种的活菌（未杀菌）型饮料。 c. 执行 GB 17325 的产品除外。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的食品。
	饮料	饮料	蛋白饮料	蛋白饮料	蛋白质、乳酸菌数 ^a 、三聚氰胺 ^b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菌落总数 ^{cd} 、 大肠菌群 ^d 、霉菌 ^d 、酵母 ^d 、 商业无菌 ^e	注：a. 限添加乳酸菌的活菌（未杀菌）型产品检测。 b. 限配料中含乳的产品检测。 c. 不适用于添加了需氧和兼性厌氧菌种的活菌（未杀菌）型饮料。 d. 限预包装食品检测。 e. 限经商业无菌生产的产品检测。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的食品。
	饮料	饮料	碳酸饮料（汽水）	碳酸饮料（汽水）	二氧化碳气容量 ^a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阿斯巴甜、 菌落总数 ^b 、霉菌 ^b 、酵母 ^b	注：a. 从大包装中分装的样品不检测。 b. 限预包装食品检测。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的食品。

	饮料	饮料	茶饮料	茶饮料	茶多酚 ^a 、咖啡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 ^b	注：a. 奶茶饮料不检测。 b. 限预包装食品检测，不适用于添加了需氧和兼性厌氧菌种的活菌（未杀菌）型饮料。	10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的食品。
	饮料	饮料	固体饮料	固体饮料	蛋白质 ^a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 ^{bc} 、大肠菌群 ^c 、霉菌 ^c	注：a. 限蛋白固体饮料检测。 b. 不适用于添加了需氧和兼性厌氧菌种的活菌（未杀菌）型饮料。 c. 限预包装食品检测。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的食品。
	饮料	饮料	其他饮料	其他饮料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 ^a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 ^{bc} 、大肠菌群 ^b 、霉菌 ^b 、酵母 ^b	注：a. 2024年3月6日（含）起检测。 b. 限预包装食品检测。 c. 不适用于添加了需氧和兼性厌氧菌种的活菌（未杀菌）型饮料。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的食品。
7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	水分 ^a 、酸价（以脂肪计）（KOH） ^b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b 、菌落总数 ^c 、大肠菌群 ^c 、霉菌 ^d	注：a. 限面饼检测。 b. 限油炸面饼检测。 c. 仅适用于面饼和调料的混合检验。 d. 限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	10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的食品。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调味面制品	调味面制品	酸价（以脂肪计）（KOH） ^a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a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b 、安赛蜜 ^b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b 、菌落总数 ^a 、大肠菌群 ^a 、霉菌 ^a 、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注：a. 限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 b. 限 2024 年 3 月 6 日（含）之后检测。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其他方便食品	冲调类方便食品、主食类方便食品、其他类别方便食品 ^a	酸价（以脂肪计）（KOH） ^b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b 、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c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d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注：a. 对于含有调料包（粉、酱、油、菜等调料包）的产品，依据产品明示标准规定检测，如产品明示标准对主体成分和调料包分别规定或未明确规定的，优先检测主体成分。 b. 限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 c. 限冲调类方便食品（玉米制品、花生制品）检测。 d. 限配料中含甜味剂或食糖等，或者呈甜味的食品检测。

8	饼干	饼干	饼干	饼干	酸价（以脂肪计）（KOH） ^a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a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新红、赤藓红、靛蓝、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 ^b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注：a. 仅适用于配料中添加油脂的产品。 b. 视产品具体色泽而定，限 2024 年 3 月 6 日（含）之后检测。 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项目，预包装食品及生产日期在 2022 年 3 月 7 日（含）之后的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散装即食食品检测。	10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的食品、无包装食品。
9	罐头	罐头	畜禽水产罐头	畜禽肉类罐头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商业无菌	/	5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的食品。
	罐头	罐头	畜禽水产罐头	水产动物类罐头	组胺 ^a 、铅（以 Pb 计）、无机砷（以 As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b 、商业无菌	注：a. 仅适用于鲈鱼、鳙鱼、沙丁鱼罐头。 b. 限 2024 年 3 月 6 日（含）之后抽取的样品检测。		
	罐头	罐头	果蔬罐头	水果类罐头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商业无菌			
	罐头	罐头	果蔬罐头	蔬菜罐头	铅（以Pb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亮蓝） ^a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商业无菌	注：a. 视产品色泽而定；限2024年3月6日(含)之后抽取的样品检测。		
	罐头	罐头	果蔬罐头	食用菌罐头	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a、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b 、二氧化硫残留量 ^c 、商业无菌	注：a. 含姬松茸产品不检测。 b. 限金针菇罐头检测。 c. 含香菇产品不检测。		
	罐头	罐头	其他罐头	其他罐头	黄曲霉毒素B ₁ ^a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b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c 、商业无菌	注：a. 限花生制品、玉米制品检测。 b. 含杏仁产品不检测。 c. 限坚果及籽类罐头和八宝粥罐头检测。		
10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	蛋白质 ^{ab}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c 、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 ^d 、三氯蔗糖 ^e 、菌落总数 ^e 、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d	注：a. 限冰淇淋、雪糕检测。 b. 按GB 5009.5规定的方法测定，其中试样的制备应按GB/T 31321中3.3的方法进行。 c. 根据检验日期选择现行有效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 d. 限2024年3月6日（含）之后检测。 e. 不适用于终	10	预包装食品。

						产品含有活性菌种（好氧和兼性厌氧益生菌）的产品。		
11	速冻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a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b 、黄曲霉毒素 B ₁ ^c 、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d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df} 、柠檬黄 ^{ef} 、日落黄 ^{ef} 、苋菜红 ^{ef} 、亮蓝 ^{ef}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g 、沙门氏菌 ^h 、金黄色葡萄球菌 ^h	注：a. 若所检产品为含馅制品，则需在皮、馅混合均匀后检测。 b. 限以动物性食品、坚果及籽类食品为馅料/辅料，或经油脂调制的速冻面米食品检测。 c. 限玉米制品检测。 d. 限配料中含甜味剂、食糖或者呈甜味的食品检测。 e. 视产品具体色泽而定。 f. 限 2024 年 3 月 6 日（含）之后检测。 g. 限即食速冻面米食品检测。 h. 限即食熟制速冻面米食品检测。	10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的食品。
	速冻食品	速冻调制食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氯霉素、胭脂红 ^a 、柠檬黄 ^b 、日落黄 ^b 、诱惑红 ^b 、亚硝酸盐 ^c 、菌落总数 ^d 、大肠菌群 ^d 、沙门氏菌 ^d 、金黄色葡萄球菌 ^d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d	注：a. 根据检验日期选择现行有效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 b. 视产品具体色泽而定，限 2024 年 3 月 6 日（含）之后检测。 c. 限速冻熟制调理肉制品检测。 d. 限即食速冻调理肉制品检测。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的食品。

12	速冻食品	速冻调制食品	速冻调制水产制品	速冻调制水产制品	挥发性盐基氮 ^a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 ^{bd} 、大肠菌群 ^{bd} 、沙门氏菌 ^b 、副溶血性弧菌 ^c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c	注：a. 限速冻腌制的生食动物性水产制品及速冻预制动物性水产制品（不含干制品和盐渍制品）检测。 b. 限即食速冻调制水产制品检测。 c. 限即食速冻生制动物性调制水产制品检测。 d. 速冻调制动物性水产制品按 GB 10136 判定，速冻调制植物性水产制品按 GB 19295 判定。	5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的食品。
	速冻食品	速冻其他食品	速冻谷物食品	速冻谷物食品	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a	注：a. 限玉米制品检测。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的食品。
	速冻食品	速冻其他食品	速冻蔬菜制品	速冻蔬菜制品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的食品。
	速冻食品	速冻其他食品	速冻水果制品	速冻水果制品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 ^a 、金黄色葡萄球菌 ^a	注：a. 限即食速冻水果制品检测。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的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KOH） ^{ab}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ab} 、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c 、菌落总数 ^a 、大肠菌群 ^a	注：a. 产品明示标准为 GB/T 22699 的非定量包装食品不检此项。 b. 含油型产品检测。 c. 2024 年 3 月 6 日（含）之后检测该项目。	5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的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食品	干制薯类	酸价（以脂肪计）（KOH） ^a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a 、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注：a. 含油型产品检测。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的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食品	冷冻薯类	铅（以 Pb 计）	/		

	化食品	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食品	薯泥(酱)类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商业无菌 ^a 、沙门氏菌 ^b 、金黄色葡萄球菌 ^b	注:a. 限罐头工艺产品检测。 b. 预包装食品按GB 29921判定。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散装即食食品限生产日期在2022年3月7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并按GB 31607判定。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食品	薯粉类	铅(以Pb计)	/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食品	其他薯类食品	铅(以Pb计)、沙门氏菌 ^a 、金黄色葡萄球菌 ^a	注:a. 即食预包装食品按GB 29921判定。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散装即食食品限生产日期在2022年3月7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并按GB 31607判定。	
13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	糖果	糖果	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a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b 、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 ^c 、大肠菌群	注:a. 2024年3月6日(含)之后检测。 b. 合成着色剂检测项目视具体色泽确定。2024年3月6日前,硬糖(如硬质糖果、压片糖果、硬质型奶糖等)、淀粉软糖检验方法采用GB 5009.35,检验范围为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其他类型糖果仅检测日落黄,检验方法采用SN/T 1743; 2024年3月6日(含)之后覆盖所有项目,检验方法采用GB 5009.35。	5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食品。

						c. 不适用于添加活性菌种（好氧和兼性厌氧益生菌）的产品。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巧克力、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铅（以 Pb 计）、沙门氏菌 ^a	注：a. 预包装食品按 GB 29921 判定。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散装即食食品限生产日期在 2022 年 3 月 7 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并按 GB 31607 判定。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的食品。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	果冻	果冻	铅（以 Pb 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的食品。
14	茶叶及相关制品	茶叶	茶叶	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	铅（以 Pb 计） ^a 、草甘膦、吡虫啉、乙酰甲胺磷、联苯菊酯、灭多威、三氯杀螨醇、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甲拌磷、克百威、水胺硫磷、毒死蜱、啉虫脲、多菌灵 ^b 、茚虫威、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c	注：a. 根据检验日期选择检测方法的适用版本进行检测。 b. 采用该检测方法时（多菌灵参照 NY/T 1453 的方法时），抽取样品量不少于 2kg，检验、复检备份样品分别不少于 1kg。 c. 限 2024 年 3 月 6 日（含）之后检测。	5	预包装食品、非定量包装食品、无包装食品。 应抽取生产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15 日及之后的产品。

				紧压茶			
	茶叶及相关制品	含茶制品和代用茶	含茶制品 ^a	速溶茶类、其它含茶制品 ^a	铅（以 Pb 计） ^b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霉菌及酵母	注：a. 所有项目仅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规定时检测。 b. 根据检验日期选择检测方法的适用版本进行检测。	
	茶叶及相关制品	含茶制品和代用茶	代用茶	代用茶	铅（以 Pb 计） ^a 、二氧化硫残留量 ^b 、啉虫脒 ^c 、毒死蜱 ^d 、吡虫啉 ^e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f 、霉菌	注：a. 根据检验日期选择检测方法的适用版本进行检测。 b. 需考虑带入原则。 c. 限 2020 年 2 月 15 日（含）之后生产的枸杞（干）、2023 年 5 月 11 日（含）之后生产的金银花（干），以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规定时检测。 d. 限 2021 年 9 月 3 日（含）之后生产的枸杞（干），以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规定时检测。 e. 限 2020 年 2 月 15 日（含）之后生产的枸杞（干）、菊花（干），以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规定时检测。 f. 限 2020 年 2 月 15 日（含）之后生产的枸杞（干），以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规定时检测。	预包装食品、非定量包装食品、无包装食品。 含茶制品若无产品明示标准不抽。

15	酒类	蒸馏酒	白酒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酒精度 ^{ab} 、甲醇、氰化物(以HCN计) ^b 、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b 、安赛蜜 ^c	注:a. 散装白酒中酒精度经检测参与项目折算, 不进行结果判定。 b. 根据检验日期选择检测方法的适用版本进行检测。 c. 限2024年3月6日(含)之后检测。 d. 根据抽取样品的生产日期选择法律法规或标准的适用版本进行判定。	35	预包装食品或散装食品。产品的酒精度填写在“规格型号”中。
	酒类	发酵酒	黄酒	黄酒	酒精度 ^a 、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b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a	注:a. 根据检验日期选择检测方法的适用版本进行检测。 b. 若检出苯甲酸但 $\leq 0.05\text{g/kg}$, 依据GB/T 13662-2018产品发酵及贮存过程中自然产生的苯甲酸含量判定。 c. 根据抽取样品的生产日期选择法律法规或标准的适用版本进行判定。		预包装食品或散装食品。产品的酒精度填写在“规格型号”中。
	酒类	发酵酒	啤酒	啤酒	酒精度 ^a 、甲醛	注:a. 根据检验日期选择检测方法的适用版本进行检测。		预包装食品。优先抽取瓶装或听装的啤酒, 根据实际情况, 可抽取桶装及其他规格型号的各种啤酒。 产品的酒精度填写在“规格型号”中, 在“备注栏”中填写产品的原麦汁浓度。

	酒类	发酵酒	葡萄酒	葡萄酒	酒精度 ^a 、甲醇、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b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a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新红、胭脂红、赤藓红、苋菜红、诱惑红、酸性红、亮蓝） ^c	注：a. 根据检验日期选择检测方法的适用版本进行检测。 b. 若检出苯甲酸但≤50mg/L，依据 GB/T 15037-2006 产品发酵过程中自然产生的苯甲酸含量判定。 c. 限 2024 年 3 月 6 日（含）之后检测；白葡萄酒不检测新红、胭脂红、赤藓红、苋菜红、诱惑红、酸性红、亮蓝。 d. 根据抽取样品的生产日期选择法律法规或标准的适用版本进行判定。		预包装食品。 产品的酒精度填写在“规格型号”中。
	酒类	发酵酒	果酒	果酒（发酵型）	酒精度 ^a 、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b 、安赛蜜 ^b 、二氧化硫残留量、酸性红 ^{bc}	注：a. 根据检验日期选择检测方法的适用版本进行检测。 b. 限 2024 年 3 月 6 日（含）之后检测。 c. 视产品具体色泽而定。 d. 根据抽取样品的生产日期选择法律法规或标准的适用版本进行判定。		预包装食品。 产品的酒精度填写在“规格型号”中。
	酒类	其他酒	配制酒	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	酒精度 ^a 、甲醇、氰化物（以 HCN 计） ^a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a 、安赛蜜 ^b	注：a. 根据检验日期选择检测方法的适用版本进行检测。 b. 限 2024 年 3 月 6 日（含）之后检测。 c. 根据抽取样品的生产日期选择法律法规或标准的适用版本进行判定。 d. 主要酒基类型不明的混合酒基的配制酒，仅产品明示标准		预包装食品或散装食品。 产品的酒精度填写在“规格型号”中。

						和质量要求有规定时检测。		
	酒类	其他酒	配制酒	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	酒精度 ^a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a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安赛蜜 ^b	注：a. 根据检验日期选择检测方法的适用版本进行检测。 b. 限 2024 年 3 月 6 日（含）之后检测。 c. 根据抽取样品的生产日期选择法律法规或标准的适用版本进行判定。		
	酒类	其他酒	其他蒸馏酒	其他蒸馏酒	酒精度 ^a 、铅（以 Pb 计） ^a 、甲醇、氰化物（以 HCN 计） ^a 、三氯蔗糖 ^a	注：a. 根据检验日期选择检测方法的适用版本进行检测。 b. 根据抽取样品的生产日期选择法律法规或标准的适用版本进行判定。		预包装食品。 产品的酒精度填写在“规格型号”中。
	酒类	其他酒	其他发酵酒	其他发酵酒	酒精度 ^a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b 、安赛蜜 ^b	注：a. 根据检验日期选择检测方法的适用版本进行检测。 b. 限 2024 年 3 月 6 日（含）之后检测。 c. 根据抽取样品的生产日期选择法律法规或标准的适用版本进行判定。		预包装食品。 产品的酒精度填写在“规格型号”中。
16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酱腌菜	铅（以 Pb 计）、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 ^a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	注： a. 生产日期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产品依据 GB 2762-2017 判定（限腌渍蔬菜检测）；生产日期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含）之后的产品依据 GB 2762-2022 判定。	5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的食品、无包装食品。

					基磺酸计) ^b 、二氧化硫残留量 ^c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安赛蜜 ^d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e 、大肠菌群 ^f	b. 2024年3月6日之前检测此项目时，限腌渍的蔬菜。 c. 以大蒜为主要原料的产品不检测。 d. 2024年3月6日（含）之后检测。 e. 2024年3月6日（含）之后检测，视产品色泽而定。 f. 不适用于非灭菌发酵型产品。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蔬菜干制品	蔬菜干制品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 ^a	注：a. 2024年3月6日（含）之后检测，视产品色泽而定。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其他蔬菜制品	其他蔬菜制品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a	注：a. 以食用菌、大蒜为主要原料的产品不检测。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食用菌制品	干制食用菌	铅（以Pb计）^a、总砷（以As计）^b、镉（以Cd计）^c、总汞（以Hg计）^b、甲基汞（以Hg计）^d	注：a. 生产日期在2023年6月30日之前的产品依据GB 2762-2017判定（含松茸产品不检测）；生产日期在2023年6月30日（含）之后的产品依据GB 2762-2022判定。 b. 限生产日期在2023年6月30日之前的产品检测（含松茸产品不检测）。 c. 生产日期在2023年6月30日之前的产品依	

						据 GB 2762-2017 判定（含松茸和姬松茸的产品不检测）；生产日期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含）之后的产品依据 GB 2762-2022 判定。 d. 限生产日期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食用菌制品	腌渍食用菌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		
17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蜜饯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 ^a 、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 ^b 、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 ^c 、大肠菌群、霉菌	注：a. 限 2024 年 3 月 6 日（含）之后检测。 b. 视产品具体色泽而定。 c. 不适用于添加乳酸菌（活菌）的蜜饯。	3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的食品、无包装食品。 若被检产品（水果干制品、果酱）的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中无微生物的相关限量时，不检测微生物。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水果干制品	水果干制品 (含干枸杞)	铅(以Pb计)、毒死蜱 ^{ac}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ac}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bc}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de}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d 、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 ^f 、菌落总数 ^g 、大肠菌群、霉菌	注:a. 限2021年9月3日(含)之后生产的干枸杞检测。 b. 限2021年9月3日(含)之后生产的葡萄干检测。 c. 根据样品生产日期选择相适应的法律法规或标准作为判定依据,并根据所选判定依据选择相适应的检测方法。 d. 限柿饼检测。 e. 限干枸杞检测。 f. 限2024年3月6日(含)之后检测;视产品具体色泽而定。 g. 不适用于添加乳酸菌(活菌)的水果干制品。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果酱	果酱	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 ^a 、大肠菌群、霉菌、商业无菌 ^b	注:a. 不适用于添加乳酸菌(活菌)的果酱。 b. 限罐头工艺加工的产品检测。		
18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其他类)	开心果、杏仁、扁桃仁、松仁、瓜子	酸价(以脂肪计)(KOH) ^a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a 、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 ^{B₁} ^b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c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c 、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 ^d 、大肠菌群、霉菌 ^e	注:a. 脂肪含量低的蚕豆、板栗类食品不作要求,经过油炸的蚕豆类食品除外。 b. 除豆类食品外的产品检测。 c. 限瓜子类、花生制品食品检测。 d. 限2024年3月6日(含)起检测。 e. 限烘炒工艺加工的熟制产品检测。	3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的食品、无包装食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	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类、 其他 类)					
19	蛋制 品	蛋制 品	再制 蛋	再制 蛋	铅（以 Pb 计） ^a 、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菌落总数 ^{bc} 、大肠 菌群 ^c 、沙门氏菌 ^{de}	注：a. 生产日期 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产 品依据 GB 2762-2017 判 定，生产日期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含）之后的 产品依据 GB 2762-2022 判 定。 b. 除糟蛋外的 产品检测。 c. 限即食再制 蛋制品检测。 d. 除以罐头食 品加工工艺或经 商业无菌生产外 的产品检测。 e. 限即食类预 包装食品及预先 包装但需要计量 称重的即食食品 检测。	3	预包装食品或 非定量包装的 食品、无包装 食品。
	蛋制 品	蛋制 品	干蛋 类	干蛋 类	菌落总数、大肠 菌群、沙门氏菌 ^a	注：a. 限即食类 预包装食品及预 先包装但需要计 量称重的即食食 品检测。		
	蛋制 品	蛋制 品	冰蛋 类	冰蛋 类				
	蛋制 品	蛋制 品	其他 类	其他 类	铅（以 Pb 计） ^a 、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 盐（以脱氢乙酸 计）、菌落总数 ^{bd} 、 大肠菌群 ^{bd} 、 沙门氏菌 ^{cd}	注：a. 生产日期 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产 品依据 GB 2762-2017 判 定，生产日期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含）之后的 产品依据 GB 2762-2022 判 定。 b. 全蛋液、蛋黄 液、蛋白液等液 蛋制品按 GB 2749 判定。 c. 限即食类预 包装食品及预先 包装但需要计量 称重的即食食品		

						检测，其他产品当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规定时检测。 d. 除以罐头食品加工工艺或经商业无菌生产外的产品检测。		
20	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焙炒咖啡	焙炒咖啡	焙炒咖啡	咖啡因 a、铅（以 Pb 计）、赭曲霉毒素 A	注：a. 不适用于已除咖啡因的焙炒咖啡。	2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的食品。
	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可可制品	可可制品	可可制品	铅（以 Pb 计）、沙门氏菌 ab	注：a. 除可可脂外的产品检测。 b. 生产日期在 2021 年 11 月 22 日之前的预包装食品按 GB 29921-2013 判定，生产日期在 2021 年 11 月 22 日（含）之后的预包装食品按 GB 29921-2021 判定。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散装即食食品限生产日期在 2022 年 3 月 7 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并按 GB 31607 判定。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的食品。
21	食糖	食糖	食糖	白砂糖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干燥失重 ^a 、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注：a. 限预包装食品和非定量包装食品检测。 蔗糖分、总糖分、还原糖分、色值、干燥失重、不溶于水杂质仅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并按其规定选择检测方法。	5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的食品、无包装食品。

	食糖	食糖	食糖	绵白糖	总糖分、还原糖分、色值、干燥失重 ^a 、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注：a. 限预包装食品和非定量包装食品检测。 蔗糖分、总糖分、还原糖分、色值、干燥失重、不溶于水杂质仅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并按其规定选择检测方法。
	食糖	食糖	食糖	赤砂糖	总糖分、不溶于水杂质、干燥失重 ^a 、二氧化硫残留量、螨、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b	注：a. 限预包装食品和非定量包装食品检测。 b. 2024年3月6日（含）之后检测。 蔗糖分、总糖分、还原糖分、色值、干燥失重、不溶于水杂质仅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并按其规定选择检测方法。
	食糖	食糖	食糖	红糖	总糖分、不溶于水杂质、干燥失重 ^a 、二氧化硫残留量、螨、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b	注：a. 限预包装食品和非定量包装食品检测。 b. 2024年3月6日（含）之后检测。 蔗糖分、总糖分、还原糖分、色值、干燥失重、不溶于水杂质仅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并按其规定选择检测方法。
	食糖	食糖	食糖	冰糖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干燥失重 ^a 、二氧化硫残留量、螨、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	注：a. 限预包装食品和非定量包装食品检测。 b. 限黄冰糖产品检测。2024年3月6日（含）之后检测。 蔗糖分、总糖分、

					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b	还原糖分、色值、干燥失重、不溶于水杂质仅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并按其规定选择检测方法。		
	食糖	食糖	食糖	冰片糖	总糖分、还原糖分、色值、干燥失重 ^a 、二氧化硫残留量、螨、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b	注：a. 限预包装食品和非定量包装食品检测。 b. 2024年3月6日（含）之后检测。 蔗糖分、总糖分、还原糖分、色值、干燥失重、不溶于水杂质仅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并按其规定选择检测方法。		
	食糖	食糖	食糖	方糖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 a、干燥失重 b、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注：a. 执行 QB/T 1214 的方糖产品不测。 b. 限预包装食品和非定量包装食品检测。 蔗糖分、总糖分、还原糖分、色值、干燥失重、不溶于水杂质仅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并按其规定选择检测方法。		

						注：a. 限糖霜、黄砂糖、全糖粉、黄方糖等产品检测。 b. 限液体糖（干物质中总糖分）、块糖、金砂糖、黑糖、姜汁（粉）红糖等产品检测。 c. 限除块糖、黑糖、姜汁（粉）红糖之外的产品检测。 d. 限糖霜、液体糖（干物质中还原糖，限转化糖浆）、黄砂糖、黄方糖等产品检测。 e. 限预包装食品和非定量包装食品检测。 f. 视产品色泽而定。2024 年 3 月 6 日（含）之后检测。 蔗糖分、总糖分、还原糖分、色值、干燥失重、不溶于水杂质仅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并按其规定选择检测方法。		
	食糖	食糖	食糖	其他糖	蔗糖分 a、总糖分 b、色值 c、还原糖分 d、干燥失重 e、二氧化硫残留量、螨、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f			
22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干制水产品	藻类干制品	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 a、大肠菌群 a	注：a. 仅限即食类产品检测。	5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食品、无包装食品。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干制水产品	预制动物性水产干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a、镉（以 Cd 计）b、N-二甲基亚硝胺 c、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胭脂红、日落黄）cd	注：a. 限生产日期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b. 仅限鱼类制品检测。 c. 限 2024 年 3 月 6 日（含）后检测。 d. 视产品具体色泽而定。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盐渍水产品	盐渍鱼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组胺、铅（以 Pb 计）a、镉（以 Cd 计）、N-二甲基亚硝胺 b、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注：a. 限生产日期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b. 限 2024 年 3 月 6 日（含）后检测。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盐渍水产品	盐渍藻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盐渍水产品	其他盐渍水产品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鱼糜制品	预制鱼糜制品	铅（以 Pb 计）a、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注：a. 限生产日期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铅（以 Pb 计）a、镉（以 Cd 计）b、N-二甲基亚硝胺 c、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c、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注：a. 限生产日期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b. 仅鱼类制品检测。 c. 限 2024 年 3 月 6 日（含）后检测。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生食水产品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	铅（以 Pb 计）a、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 Al 计）b、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c、副溶血性弧菌 c、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注：a. 限生产日期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b. 仅即食海蜇检测。 c. 限预包装食品和预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食品检测，预包装食品按 GB 29921 判定，预

					c	先包装但需要计量称重的食品按 GB 31607 判定。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其他水产制品	其他水产制品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柠檬黄 a、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 b	注：a. 限 2024 年 3 月 6 日（含）后调味藻类检测。 b. 限即食调味藻类检测。		
23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	淀粉	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二氧化硫残留量、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葛根素 a	注：a. 限葛根淀粉检测。	5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的食品、无包装食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a	注：a. 视产品具体色泽而定，2024 年 3 月 6 日（含）之后检测。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制品	其他淀粉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a、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b、相同	注：a. 限虾味片检测。 b. 视产品具体色泽而定，2024 年 3 月 6 日（含）之后检测。		

					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糖	淀粉糖	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葡萄糖含量（以干基计，质量分数）a、IMO 含量（占干物质，质量分数）b、IG2+P+IG3 含量（占干物质，质量分数）b、果糖（占干基比）c、果糖+葡萄糖（占干基比）d、5-羟甲基糠醛（以吸光度计）c、果糖+葡萄糖含量（以干物质计）e、果糖含量（以干物质计）e、麦芽糖含量(以干物质计，质量分数)f、干物质（固形物）g、硫酸灰分 h	注:a. 限食用葡萄糖检测。 b. 限低聚异麦芽糖检测。 c. 限结晶果糖、固体果葡糖检测。 d. 限固体果葡糖检测。 e. 限果葡糖浆检测。 f. 限麦芽糖检测。 g. 限低聚异麦芽糖、葡萄糖浆（粉）、果葡糖浆、麦芽糊精、麦芽糖检测。 h. 限食用葡萄糖、低聚异麦芽糖、葡萄糖浆（粉）、结晶果糖、固体果葡糖、果葡糖浆、麦芽糊精、麦芽糖检测。		
24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酸价（以脂肪计）a、过氧化值（以脂肪计）a、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二醇 b、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新红、赤藓红、靛蓝、诱惑红、	注:a. 仅适用于配料中添加油脂的产品。 b. 除面包外的产品检测。 c. 视产品具体色泽而定，限 2024 年 3 月 6 日（含）之后检测。 d. 不适用于现制现售的产品以及含有未熟制的发酵配料或新鲜水果蔬菜的产品。 e. 不适用于添加了霉菌成熟干酪的产品。	10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的食品、无包装食品。

					酸性红、喹啉黄） c、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 d、大肠菌群 d、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e		
	糕点	糕点	月饼	月饼	酸价（以脂肪计）（KOH） a、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a、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新红、赤藓红、靛蓝、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 b、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 c、大肠菌群 c、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d	注：a. 仅适用于配料中添加油脂的产品。 b. 视产品具体色泽而定，限 2024 年 3 月 6 日（含）之后检测。 c. 不适用于现制现售的产品以及含有未熟制的发酵配料或新鲜水果蔬菜的产品。 d. 不适用于添加了霉菌成熟干酪的产品。	
	糕点	粽子	粽子	粽子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a、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商业	注：a. 仅适用于以动物性食品、坚果及籽类食品为馅料/辅料的产品检测。 b. 限真空包装类粽子检测。	

					无菌 b			
25	豆制品	豆制品	发酵性豆制品	腐乳、豆豉、纳豆等	铅（以 Pb 计）a、黄曲霉毒素 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b、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ac、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d、大肠菌群 e	注：a. 根据检验日期选择检测方法的适用版本进行检测。 b. 豆豉类产品不检测。 c. 非腐乳类产品 2024 年 3 月 6 日之前不检测。 d. 臭豆腐限使用 GB 5009.182 第二法或第三法检测。 e. 限即食预包装食品检测。	5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的食品、无包装食品。
	豆制品	豆制品	非发酵性豆制品	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	蛋白质、铅（以 Pb 计）b、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c	注：a. 不包含营养成分表。 b. 根据检验日期选择检测方法的适用版本进行检测。 c. 限 2024 年 3 月 6 日（含）之后检测。		
	豆制品	豆制品	非发酵性豆制品	豆干、豆腐、豆皮等	铅（以 Pb 计）a、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b、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bc、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d、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ce、大肠菌群 f	注：a. 根据检验日期选择检测方法的适用版本进行检测。 b. 限再制品检测。 c. 限 2024 年 3 月 6 日（含）之后检测。 d. 除豆浆类外的产品检测。 e. 白色豆腐不检测。 f. 限即食预包装食品检测。		

	豆制品	豆制品	其他豆制品	大豆蛋白类制品等	铅（以 Pb 计）a、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大肠菌群 b	注：a. 根据检验日期选择检测方法的适用版本进行检测。 b. 限即食预包装食品检测。		
26	蜂产品	蜂产品	蜂蜜	蜂蜜	果糖和葡萄糖、蔗糖、铅（以 Pb 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氯霉素 a、呋喃西林代谢物 b、呋喃唑酮代谢物 b、甲硝唑 c、诺氟沙星 d、氧氟沙星 d、菌落总数、霉菌计数、嗜渗酵母计数	注：a. 生产日期在 2020 年 1 月 6 日之前的产品按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判定；生产日期在 2020 年 1 月 6 日（含）之后的产品按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判定。 b. 生产日期在 2020 年 1 月 6 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c. 生产日期在 2020 年 4 月 1 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d. 生产日期在 2023 年 2 月 1 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4	预包装食品或非定量包装食品。
	蜂产品	蜂产品	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品）	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品）	10-羟基-2-癸烯酸 a、酸度 a、呋喃西林代谢物 b	注：a. 限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 b. 蜂王浆冻干品除外。		
	蜂产品	蜂产品	蜂花粉	蜂花粉	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 a、大肠菌群 a、霉菌 a	注：a. 即食的预包装蜂花粉检测，其中破壁蜂花粉仅限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测。		
	蜂产品	蜂产品	蜂产品制品	蜂产品制品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a、菌落总数 b	注：a. 限 2024 年 3 月 6 日（含）之后抽取的产品检测。 b. 限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时检		

						测。		
27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铅（Pb）a、总砷（As）a、总汞（Hg）ab、硬胶囊壳中的铬 c、菌落总数 de、大肠菌群 e、霉菌和酵母 e、金黄色葡萄球菌 e、沙门氏菌 e	a. 应符合 GB 2762 中相应类属食品的规定，无相应类属食品的应符合 GB 16740 表 2 的规定。 b. 液态产品（婴幼儿保健食品除外）不测总汞。 c. 限明胶空心胶囊检测。 d. 不适用于终产品含有活性菌种（好氧和兼性厌氧益生菌）的产品。 e.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中相应类属食品 and 相应类属食品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无相应类属食品规定的应符合 GB 16740 表 3 的规定。	10	预包装食品。
合计							270	/
注：1. 抽检批次及种类、流通及生产环节批次数分配可根据甲方需求进行适当调整；2. 检测项目参考最新版《湖北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或《武汉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执行，最终以甲方需求或抽检工作实际需要为准。								